



# 建立国家的法理原则

## 编委会成员

阿卜杜拉·买布鲁克·奈加尔  
(伊斯兰学术委员会委员、教授)

塞弗·热杰布·卡扎米勒  
(坦塔大学法学院前院长、教授)

伊布拉欣·萨拉赫·侯德乎德  
(伊斯兰学术委员会委员、教授)

穆罕默德·萨利姆·艾布·阿随  
(爱资哈尔大学高等学院前院长、教授)

纳比勒·陶斐济·萨玛路德  
(爱资哈尔大学人类研究学院前院长)

穆罕默德·穆赫塔尔·主麻·麦卜鲁克 编

捐赠部长

公元 1443 年 / 公元 2022 年



埃及图书总局





埃及图书总局

董事长

海西穆·哈吉·阿里 博士



针对极端主义须纠正的  
概念

穆罕默德·穆赫塔尔·主  
麻·麦卜鲁克 编

---

Erste Auflage

第一版：埃及图书总局2022.

---

信箱：开罗若穆勒布拉格—尼罗河库尔

尼诗1194·拉美西斯235号·

邮政编码：11794

电话：257775109-202转149

传真：25764276—202

---

执行印刷

埃及图书总局印刷厂

该书中的观点不代表书局的  
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的  
观点。

---

出版发行权属埃及图书总  
局。未经埃及图书总局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再版、印  
刷、改编。





## 奉至仁至慈的安拉之名

✦ 我只愿尽我所能从事改革，我的成功全凭真主的援助，我只信赖他，我只归依他。✦

——《古兰经》11：88





## 前言 奉至仁至慈的安拉之名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众世界的主，祝福封印万圣的先知，我们的领袖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以及他的家眷、弟子和那些直到末日依旧追随他的人。

国家的强大意味着所有国民的强大、宗教的强大和民族的强大。有人说，生活在一个富强的国家里的穷人比生活在贫穷衰弱之邦的富人更好。因为前者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均有一个能给予其保障和保护的国家，而后者，则无依无靠。

因此，无论是伊斯兰，还是国家和生活方面，建设国家、夯实其基础设施是所有国民的需求。每一位国民对国家权利的笃信、对它有强烈的归属感、对它的贡献以及准备为它牺牲



的程度，决定了祖国的强大。这种归属感的缺失或者这种贡献的不足，以及不敢为祖国牺牲生命或金钱等原因，致使国家衰弱或者沦陷抑或瓦解。同样，辨识公正统治者的继承人之能力是伊斯兰和祖国的要求，只有这样国家的事务才能独立。

建设国家之事并非轻而易举，整个过程错综复杂、举步维艰；它需要日积月累丰富的经验、坚强的意志、不懈的工作，以及能加强国力、捍卫其安宁和独立的方方面面的真知灼见；同时能识时务、明了其挑战、破解其秘密、破译其密码，并借这些日积月累的经验科学，合理地审时度势。

我们可以肯定，各民族各国家没有知识，不勤劳地工作，不付出辛勤和汗水是无法建立的。连基本条件都没有的国家，是他国的累赘，没有发言权，没有独立决策权。



除了知识和工作，还须有热爱，对祖国的归属感，将公共利益置于私人与个人之上。须知，国家的利益是宗教宗旨的核心，从国力或国家实体所获取的一切均与所有宗教、祖国的价值观、人生的价值观格格不入。为祖国献身与牺牲，属于为主道牺牲的最高品级。

同样，无价值与美德可言，民族或文明焉存。其根基不是基于价值与美德的民族，在建立与建设之初便埋下了它陷落的祸因，其命运必是灰飞烟灭。

我们应该明确地认识国家之道，关注国家面临的问题，想方设法保护国家，强调捍卫国家的法定义务，也要清楚极端组织不遗余力地削弱国家背后的利益和意图，他们旨在破坏其制度，并取而代之；以致于让国家土崩瓦解或者将国家从世界上地图抹去：



将它分解成既无益又无害的小实体；或者最终把它作为一个国家从现实世界除去；抑或肢解这个国家，使之融入到其他民族或其他文化。这些组织只是建立在各国的残垣断壁之上，他们认为集体利益凌驾于国家利益之上，组织利益凌驾于民族利益之上，甚至凌驾于一切重要的利益之上。

恐怖组织企图在约 52 个国家重新集结恐怖分子，旨在重建其阵营，袭击它能袭击的国家。我们要努力工作、全面应对，将之扼杀在萌芽状态，痛斥其荒诞以及破坏各国的偏激行径。这些组织是我们阿拉伯伊斯兰民族劲敌树立的傀儡。

我们断言，失去祖国就意为着失去自我，失去人格，失去温暖，失去安宁；丧失祖国就意味着丧失一切，意味着耻辱、分散、流放、痛惜童年的度春





之地，意味着必须失去很多亲人、爱人、知己。

他们说：如果你想知道一个人对祖国的忠诚，你就看他热爱它、思念它的程度。对祖国毫无裨益的人，则一无是处。

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人类史给我们讲述了失去祖国的悲剧范例及所有的遭遇，失去它的人卑躬屈膝、任人宰割。艾布·拜加伊·伦迪在描述一些阿拉伯列国国王失去祖国的遭遇时说道：“曾经他们身居家园为国王，而今身陷恶邦为奴隶。”

研究历史发现，任何一个国家的陷落，背信弃义的内奸是其沦陷与瓦解的致命因素。因此，必须提防背信弃义、出卖国家的卖国贼，国家的声音一定要高亢响亮、掷地有声；对于一切背信弃义者、走狗，沆瀣一气的人、收



容的人、包庇的人，当杀一儆百。因为他们是宗教和国家的隐患。

我们不能发明一个新的宗教，这绝对不可能；我们绝对不允许触及我们宗教的原则，这绝对不允许。我们只是追求对宗教的正确理解，矫正歪曲的理解，纠正因故意或无知在理解过程产生的偏差；我们的使命是否决欺骗者的信仰、无知者的注解、教门中的极端分子与贩卖教门者的篡改，以及根除极端思想，使其穷途末路，不给极端分子留有任何容身之地，而且竭力封锁，无论他们身在何处，必须坚决将其铲除。

这就要求我们头脑清醒，我们的事业不容忽视，更不能熟视无睹。《古兰经》警醒我们应当提防敌人乘虚而入，安拉说：《**不信道的人希望你们忽视你们的武器和物资，而乘机袭击你们。**》（《古兰经》4：102）毋庸置疑，知识、思



想和文化是我们面对极端组织与恐怖主义的最有力的武器，这要求我们艰苦卓绝，旨在纠正被极端组织篡改的那些伊斯兰教的宽容的、指导性的话语概念。

战争的确是残酷的，战争张牙舞爪，对我们虎视眈眈。我们不应该落后，以免我们自以为戒；以他人为戒的人是智者，自以为戒的人是不幸者；以免我们落后的结果正如阿拉伯诗人所说的那样：

我在弯曲的沙带处劝诫他们，  
而他们一意孤行，待明朝了然却为时晚矣。

2019年9月15—16日，开罗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以“立国之道——当代见解”为题召开了第三十届国际大会。本书中，我们很荣幸精选了大会上的研究论文、大会的忠告，及其颁发的开罗公民文件。



一切为了安拉，他是使我们满足的，他是优美的监护者！

穆罕默德·穆赫塔尔·主麻·麦卜鲁克

埃及宗教基金部部长  
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主席  
伊斯兰学术委员会委员



开罗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  
于2019年9月15—16日  
以“立国之道——当代见解”为题  
召开的第三十届国际大会忠告。





## 2019年9月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第三十届国际大会的忠告

1. 国家建设是宗教、祖国、社会和文明所必须的，保卫国家是宗教与祖国义不容辞的义务，抵制摧毁它或者动摇它的种种企图是宗教与祖国势在必行的，以便实现国人的安全与安宁，及其生活的独立。
2. 构建现代化国家的要素是人民、土地、执政权与国家的合法性，不允许任何组织以宗教的名义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人们而让宗教脱离国家的管理。如果他们如此为之，一定要倾尽全力对付他们，因为他们背叛了宗教与祖国，违反了法律法规。
3. 毋庸置疑，祖国的利益是宗教宗旨的核心，保卫祖国是立法至关重要



的总的宗旨，属于应该恪守的六项通则之一。

4. 无论是在穆斯林为多数的国家，还是在非穆斯林为多数的国家，都应当尊重公民与国家之间的祖国情结。
5. 必须抨击煽动分裂国家的谬论，抨击这种言论的倡导者，并通过文化、媒体和电子等方式揭露他们的思想。
6. 务必重视修正与国家息息相关的观念，坚持不懈地纠正对这些观念进行的曲解。
7. 必需驳斥极端组织就国家、元首的选择、祖国与公民的权利所发表的谬误的观念，用具有建设性意义的伊斯兰观点进行阐述。
8. 伊斯兰教拥护宪法、经济和社会的法律法规的国家基石，伊斯兰就支持这方面的典章制度与实际例子不枚胜举，抵御极端组织就宗教与法律、宗教与今世、宗教与国家之间





捏造的相悖的妄言。我们的作用是用宗教建设世界，而不是以宗教的名义破坏世界。

9. 伊斯兰没有规定固定的模式或者特定的政体，接受致力于实现公民利益的政体，并在协商和民主的前提下实现他们的意愿。
10. 元首选择机制是因时因地而异，且充满变数的，而非一成不变或者墨守成规。
11. 拥护公正不阿的元首是伊斯兰法律与祖国所要求的。只有这样，国家才能安定，伊斯兰法律的利益及其宗旨才能得以实现。
12. 必须竭力在统一国家的人民之间巩固文化共性与人类价值，务必全力推崇之，并尊重所有宗教信仰的特殊性。
13. 致力于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实践方面实现所有公民之间的平等与公正，



- 而不能因种族、肤色和信仰的不同区别对待。
14. 加强制度化国家的地位，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必须长期致力于建设面对各个极端组织和偏激思想的制度。
  15. 必须针对恐怖主义制定全面的战略，扩大对抗圈，以便竭尽全力封杀极端分子，不能让他们建立新的窝藏点，抑或获得他们极端主义的新领地。
  16. 支持旨在建设国家的有利因素，加强归属感和公民身份认可，抵制恐怖与破坏。
  17. 祖国是全体人民的，它有赖于他们所有的人。它不是只属于某一伙人的，而与他人无关；它不可能只靠一些人来振兴，而与另一人毫无干系。为了它能进步以及维护其安宁、和平、富裕和成就，要求祖国人民精诚团结、全力以赴。



18. 致力于政治、军事、安全、文化、媒体广泛的国际伙伴关系以封锁极端主义与恐怖主义。
19. 必需揭穿叛国的走狗与汉奸。对自己的祖国毫无裨益的人，也无法为自身谋福，更无益于人道主义，甚至这样的人无论身在何处，皆后患无穷。
20. 当不遗余力地消除极端主义思想，并坚持不懈地抨击极端组织的谎言，以及它故意传播的一系列谣言。
21. 其他的宗教、文化、教育和媒体机构当竭尽全力阐释国家的观念，必需保卫它，致力于它的发展，驳斥极端组织对它的图谋不轨。这些机构应当团结一致按照总的、共同的战略方针将其付诸实施。
22. 鉴于埃及与非洲之间深厚的历史关系，特别是鉴于埃及担任非洲联盟主席期间，给予宣传并特别注意



开明的中正思想。

23. 要保护青年人并培养思想的免疫力，以抵御社交网站带来各种扭曲的思想意识。
24. 敦促国际社会对赞助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和组织建立威慑性制裁。



## 大会发布的《开罗公民身份文件》

与会人员达成共识，公民平等权的问题是**国家稳定、维护其太平与安稳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也是国家发展与进步至关重要的途径。越是能落实公民平等权的国家，越能实现泰平、安稳、发达与繁荣。陷入宗教、种族或宗派冲突的国家进入了破坏性的混乱局面，混乱消灭了一切，寸草不生；混乱将建筑夷为平地，使人们流离失所，由于图谋不轨，蹂躏了庄稼，伤害了牲畜。**﴿安拉不喜爱作恶的人。﴾（《古兰经》2: 205）

### 就以下内容达成共识：

1. 公民身份是一种奉献、归属感以及尊重国家的标志，如国旗、国歌等其它物质和精神的标志。



2. 必须尊重国家与各机构的法律法规和公共秩序。
3. 尊重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公民情结，无论穆斯林在穆斯林为多数的国家，还是在非穆斯林为多数的国家。
4. 公民法理学不仅是不同宗教人士之间关系的轴心，尽管致力于巩固不同宗教人士之间共存的基础是其最重要的支柱之一。
5. 公民概念包括实现诸公民之间各个方面的绝对公正，而不能因宗教、肤色、国籍、种族和宗派区别对待。务必一视同仁，赋予妇女完全的权力，她意味着相信各个方面的民族多元化，相信多样性，她被认为是国家的财富。
6. 必需关心老年人和有特殊需求的人，提高全国人民物质和道德相互依存的价值观，这是通过对义务的充分理解和正确实践来实现的。



7. 增强公民与国家、公民与公民之间的权力与义务原则。公民在争取权力的同时，应当积极履行他对国家、对他人应尽的义务；国家应当致力于为其国民提供高尚的生活，竭力维护他们在国内和国外的权利。
8. 其他的宗教、文化、教育和媒体机构当竭尽全力阐释国家的观念，必需保卫国家，致力于国家的发展，驳斥极端组织对国家的图谋不轨。这些机构应当按照总的、共同的战略方针团结一致，并将其付诸实施。
9. 建议组建一个由与会学者组成的工作组，作为该文件在世界各国的大使。

所有与会人员都确认支持并通过了这一重要历史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大会  
论文精选







## 论文一：伊斯兰立法保护国家总体利益

一切赞颂，全归安拉，独一无二。祈求安拉赐福在他之后再无先知，我们的领袖、先知——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获得正道怜悯众世界的，扶危济困施惠于全人类的，以及他的家属、众圣门弟子和遵循其引导直至报应日的人。

“罕格”（权利）一词，就其定义及其对象的方方面面，曾经是，现在仍然是教法学家和世俗的法律学家之间激烈争论的焦点。这一争论也许源于该词的性质，在权利这个词的字面意思中，权利的绝对性与对象浑然一体，不容分割。如果重复权利，它的对象就会立刻浮现在脑海中。权利的对象



不胜枚举、范围甚广、领域颇丰，所以法学家对权利的看法很难达成一致，因为所有这些都大家采用的特定含义。

### **国家中，公共权利与个人权利之间保持平衡的重要性：**

权利是全民与诸种族昼夜经常说的一个词。但是，如果你问他们中的一个人他何为自己想要的权利的意义，他会说出一个也许与听者完全不一致的答案；如果他俩不谋而合，那么其他的人们或许并不赞同。将权利局限于特定的一种含义，这一问题并没有停留在实证主义法学的范围，而是延伸到伊斯兰法律。在伊斯兰法律中，“罕格”（权利）的定义没有大家所公认的表述，而是所有专注于其定义的法学家各有各的特定的术语。当部分法学家试图将各执己见的人统一口径时，



他们将权利界定为“安拉所判决的事情”，这就是权利。然而，由于伊斯兰立法与各法学派别的证据，界定为安拉所判决的事情仍然是聚讼纷纭的焦点。因而，分歧又恢复如初，并没有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得以解决。

### **我们认为造成这种困难的原因有两点, 分别是:**

1. 权利双方对其看法的差异。可以肯定，债务人对权利的看法与债权人的看法不同。假如要求各自对权利下定义，那么，双方都会简单作出定义，债务人将权利最小化，而债权人会将权利最大化。
2. 人类的思想流派对权利的认知迥异。在这些思想流派中，有人在个人和社会之间分配权利所需，从而以牺牲个人权利为代价将社会权利最大化，或者以牺牲社会权利为代价夸



大个人权利。假如要求持集体主义的人或者被称作“共产主义”的人为“权利”下个定义，那么他会用只言片语以蔽之，会为社会权利的利益而减少个人的权利。个人只需竭尽全力，而他努力的回报只是按需索取。在个人主义理论中，关怀是确定个人权利最有效的方法。个人有权拥有他想要拥有的，即使其财富与富裕超越了他生活的社会。

### **权利的选定定义：**

但是，这种分歧并不妨碍所有人都赞同维权和判决权。这一权利的概念已扩展到包括安拉要求其仆人所遵循的一切，且整体上将其分为所有人都达成共识的两部分，即公共权利与个人权利。公共权利凌驾于个人权利之上。



如果法学观点对权利的定义不同，但是伊斯兰立法制定了立法原则，包括维护权利，在人类社会的稳定与进步中体现权利的作用，建设现代化国家。这要通过两种权利（公共权利与个人权利）引述正确的法律依据，实现这两种权利之间的平衡；以实现崇高的国家目标加强两项权利之间的关系。

不言而喻，众所周知，公共权利与个人权利的平衡是建立现代化国家最重要的必要条件之一，而在处理这两种类型的权利时的不平衡是导致国家衰弱的原因之一，也是导致国家崩溃的因素之一。

对此，我们开展的研究表明，公共权利与个人权利之间失衡这一问题产生了巨大的危险性。出台维护公共利益的法律法规，并为之制定解决方案，从而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实现其



荣耀，占据其应有的国际地位。我们的国家——心爱的埃及是最应获得这一崇高的国际殊荣的国家，这项研究计划基于两个目的：

1. 明确区分公共权利与个人权利的标准。
2. 权利之间的平衡机制可以保护国家的公共利益。

## **第一个目的:区分公共权利与个人权利的标准**

利益，利益是人们生活中所意图的、所追求的、不可或缺的。他们在生活中获取利益带来的好处，他们在其现实生活中急功近利，因为他们需要它，且不可或缺。利益是给他们带来体面生活的因素，但是，从创造人类、为之规定种种权利，旨在给予他们今世生活的这些利益而言，对利益的看法却各不相同。他（安拉）不需要能



满足于他的权利，或者他需要一种利益，依靠这一利益而存在；因为他是无求于这一切的，他亦无需之。如果全人类需要他，以便他能借为他们规定的种种权利带来的裨益使其富足，那么，他的确是无需他们的，也无需他们所需要的种种权利。

为了明确这一意义，安拉说：﴿**人们啊！你们才是需求安拉的，安拉确是无求的，确是可颂的。如果他意欲，他将毁灭你们，而创造新的众生。那对安拉不是烦难的。**﴾（《古兰经》35：15—17）又说：﴿**安拉确是无求的，你们确是有求的。**﴾（《古兰经》47：38）这些经文及其他的经文证明安拉是无求的。通过这种描述，他是无需其被造物所需要的一切，因为他们是需要他的，而他是无需他们的。在此，确定了安拉的权利的意义，以及这一权利中利益的归属。



## 利益返还：

通过伊斯兰立法的证据，以及法学家们在解释它、讲明其论据叙述的一切表明，安拉无需权利。假如果真如此，那为什么安拉又要求他的仆人履行他的权利，尊重这一权利？安拉无需权利，那为什么他又要赋予自己权利？针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具体如下：

## 享受安拉权利的受益惠及仆人：

的确，安拉没有为自己确定种种权利，为了获得某些利益，他无求于这一切，安拉不要任何权利；他无求于种种权利，更无求于全世界。他确定这些权利，以便他的众仆获得其利益，借此形成与个人权利相对应的公共权利。如果个人权利的利益有限，充其量只属于个人及其家人；那么，公共权利的利益惠及所有人，以便每一个人通过其个人权利，获得其中的一份。





而且公共权利是保护个人权利的藩篱，使众人均有机会享受至睿的立法者在公共权利与个人权利的范围内在他们的利益而确定的种种权利。

因此，隶属于安拉的权利或曰“安拉的权利”被界定为：所有人都享有的权利，而非任何人所专属。所以，法源学家们肯定，安拉的权利与所有的人的共同利益息息相关，而非任何人所专属。权利归属于安拉，是为了尊重他崇高的尊严、他的鸿恩，他的恩惠包罗万物，供全人类享受。故而，将这一权利归于安拉。否则，特意将这一权利归属于安拉是大可不必的，因为所有的权利从这一点出发，无论是否归属安拉，都是属于安拉的。安拉说：﴿ **天地万物，都是安拉的。** ﴾（《古兰经》2：284）又说：﴿ **天地万物的国权，只是安拉的，他创造他所欲创造的。** ﴾（《古



兰经》5: 17) 又说: **《天地万物的国权, 只是安拉的; 他是最后的归宿。》** (《古兰经》5: 18)

意思是说, 社会上的每一个人——即使他没有任何个人的权利, 那么, 他肯定能从安拉的权利中找到满足自己需要的东西, 保障体面的生活来源; 同时, 为他保障作为人享有的权利。因此, 诸如河流、街道、广场这样的公共设施, 它的好处不仅限于特定的个人, 而是安拉的每一个仆人都享有, 彼此之间毫无区别。饮河水和清洁的水源是所有人的权利。诸如此类, 还有使用广场和诸如学校、医院、交通这样的公共设施。通过公共权利, 一个人能享受到他无法通过个人权利的保障所获得的东西。一个人也许无能购买轮船或者飞机, 但这并不能妨碍他通过公共权利享用轮船或者飞机。

享受安拉的权利的范围远远超出



使用个人的权利，安拉的权利赋予每一个人仅凭个人能力或个人权利赋予他的无法企及的裨益。因此，享用公共权利是更多的，其中的裨益是更广泛的。公共利益所带来的利益不仅针对个人，而且延伸到包括整个国家、整个社会，获得威严、独立、进步的繁荣景象。于是，每个人会心平气和、满心喜悦地完成工作，并能实现安拉创造人的目的，以价值和美德、建筑与文明建设这个世界，直到世界末日。

### **将权利归于安拉的立法宗旨：**

将权利归于安拉、隶属于他的立法宗旨体现在引起人们对这一权利的重视，并将其作为他们重视的优先事项。因为一项权利隶属于权利的给予者(即安拉)，它必须对人类的生活有价值。因为安拉使该权利尊贵，其目的只为安拉的仆人能尊重它，以获得其裨益，



在今后两世都幸福；而不是为了销售它，以增加更多收益，或者获得更多的益处。安拉无需这一切，他是无求于全世界的，无求于所有被造物的。

### **权利的公有和私有：**

人们使用权利十有八九是自私和自爱的，甚至只要有权利的人说出“权利”一词时，往往都会呈现出隶属的关系，他会说：“我的权利、我的钱财、我的土地。”若非人们的权利与他人相比是有限的，那么，人们可能由于奢求拥有更多的权利以成为比别人资产更多、更富有的人而相互厮杀。

使用个人权利时，在乎地位与自私的确影响了处理公共权利时人们的共同文化，其行为趋于贪得无厌、麻痹大意、漫不经心和草草了事。以致于在人们看待和对待公共权利时，这项权利成了存在两个缺点的广阔领域，即：



## 第一，侵占公共财产

众所周知，公共财产是所有人的财产，而不是某个特定的个体所拥有的。如果一个人负责看管、投资、保护它，他不能把它当作个人财产去处理。而他作为一名职员，针对他所要求的对等的工资，他履行他应尽的职责。工作本身就是经营依赖这笔钱的人的个人收入。

同样，如果，一个良心泯灭的职员，专门负责看管和保护公共财产，这也许会使他贪图之、侵吞之；以便将所有人受益的公共财产变成这位职员的私人财产，独自占有，将其裨益与好处据为己有，而他人无法享有。侵吞国家土地罪，以及与之相似的窃取侵占公共财产便是掠夺公共财产（安拉的财产），这是中饱私囊且妄称它是无人看管的财产急需有人掌管的丑恶行径的明显例子。



第二，疏于保管公共财产觊觎公共财产与对它的疏忽大意是分不开的，因为在一些人的文化概念中，保护的只是私有财产。至于公共财产，它是无人看管、不属于任何特定的人的财产，而专属于假设的一个人，即国家、国家的行政机关及其公共设施。因此，你会发现这一财产经常遭到轻视、挥霍和浪费。公共河流难免被侵占，例如在河岸上修建房屋，向河流里排放废水，用毒水捕鱼致使水资源消失。街道和道路被店主占用，也许你经过一条街道，你无法在人行道上行走。因为店主或者租户将其霸占，利用它作为公共餐厅、商品展览、男女坐式咖啡厅。如果你乘坐火车或者公交车，你会发现故意损坏凳子，在车厢上乱涂乱画，这些公共设施局部明显被破坏。如果你去指定的公共场合方便，你会闻到臭气熏天，你会看到令人厌



恶的景象。好像之前使用的人打算损坏它，目的就是只顾自己舒服，而后面来的人则无权使用这重要的公共设施。类似的情况还常常发生在学校、大学、楼房、医院、街道、街区、广场和旅游景点。也许你在一栋楼里看到，发现各个角落都金碧辉煌、一尘不染的景象；而你看看这栋大楼的灯台，你会发现各种各样的昆虫、污秽、灰尘和有害物。这一切等说明公共财产的繁荣或曰安拉的权利只因被疏忽以及遭到轻视和挥霍浪费。缺乏重视是不可能达到对私人财产的重视程度，或者一半都不到，甚至十分之一都不及。

这一切都是影响公共设施的因素。因此，疏于对公共财产的保管是法律要解决的问题，且要制止如此为之的人。

## **第二个目的:权利之间的平衡机制可以保护国家的公共利益。**

如果与对待个人权利相比，对待公共权利的明显不足并没有脱离伊斯兰立法的指导与同等的重视。所以，在擢升安拉的权利、振兴人们生活中的公共利益得到了健全的法律政策。这不仅因为人们所获得的利益比个人的权利更大、更多、更广，而且还为了尊重这一权利——国家的强大与民族的进步所带来的一切。也许我们在东西方人们的道德与行为中看到的安拉的宇宙法则是对此最强有力的证明。西方的发达国家与东方崛起的那些国家，其发达与崛起只是因为这些国家的国民爱惜公共权利，以及对它的重视、爱惜和关心置于个人权利之上。谢赫·伊玛目·穆罕默德·阿卜杜，一个世纪前他到西方旅行，他知道了西方人普遍视他们的国家及其公共设





施和公共权利神圣不可侵犯。他说过一句名言：“我看见了伊斯兰，却未发现穆斯林；而在这里我看见了穆斯林，却没有发现伊斯兰。”谢赫这句话的意思并不是在说关乎伊斯兰或非伊斯兰的信仰问题，而是在谈能证实伊斯兰精神的生活现象，即使伊斯兰的法律及其种种理念不是出自这些履行奉命之事的人。这源于各种（宗教律例）的起因及其引起的种种因素，这就是安拉的仆人在今世用来崇拜他的法律。谁知悉这些起因，便能达到其目的；谁忽视这些起因，便一无所获。正如有人所说：“的确安拉援助公正的非伊斯兰的国家，摧毁不公正的穆斯林国家。”因此，对穆斯林来说不公正正是非法的行为，同样，对于非穆斯林来说也是非法的行为，甚至会因此而受到惩罚。据艾布·穆萨（愿安拉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



说：“安拉的确会宽限不义的人，一旦安拉惩罚他，定不蒙拯救。”他接着诵读了这节经文 **◀ 当你的主毁灭不义的市镇时，他的惩罚就是这样的。他的惩罚确是痛苦的，确是严厉的。▶**（《古兰经》11：102）<sup>(1)</sup>

《穆斯林圣训实录》辑录，据艾布·乌玛迈（愿安拉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谁以发誓的方式侵占他人的权利，安拉定让他进入火狱，禁止他进入乐园。”一个人说：“即使一点点吗？安拉的使者！”他说：“即使是一根牙刷树枝。”

---

(1) 参见伊玛目沙提比的《法律》第2册，商业版，第118页；穆罕默德·赛拉姆·迈德库尔博士的《伊斯兰立法史及其出处、对资金和合同的观点》，法加拉出版社，1958年，第244页。在此，他将“罕格”（法律）界定为“是立法者规定的判例”。



为了使公共权利与个人权利恢复平衡的关系，我们认为对待公共权利的立法政策体现在两个方面：

1. 如果公共权利与个人权利发生冲突，公共权利完全优先。
2.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制定保障爱惜公共权利的措施。

对此特阐释如下：

### **第一种主张, 如果公共权利与个人权利发生冲突, 公共权利优先:**

权利冲突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因为人们之间的交往是持续不断的，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是正常的，是延续不断的。所以，重要的是制定安拉的权利与仆人的权利之间享有的组织规则。

通过研究法学家的主张以及他们对该问题主张的求证，该冲突有两个优先标准。第一，客观标准；第二，主观标准。



## 1.客观标准

这一标准基于以下考虑：权利客体产生于它带来的裨益，这一裨益让权利的审议者——法学家制定出折中的法学通则；特别是将公共权利置于个人权利之上、将优先的或者更优先的利益置于可能优先的利益之上的判决通则。沙菲尔法学派的法学家与伊本·哈兹姆持这一观点，他们主张公共权利优先于个人权利。如果公共权利等于安拉的权利，个人权利等于仆人的权利，那么，安拉的权利先于仆人的权利。该主张与罕百利法学家和宰德派的主张相似，他们主张享有两项权利是平等的。能肯定的是，公共权利与个人权利的享有是平等的，是维护公共权利。对此，确定优先权，只是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个人权利，以便享用这些权利的人受到关心、重视与呵护。这也正是这一方面所体现的，



他基于关乎权利客体及其涵盖的大众利益的客观标准。

## 2. 主观标准

这一标准基于权利持有人的个人或主观的考虑。根据这一主观标准，按照伊玛目艾布·哈尼法和马利克法学派的主张，仆人的权利优先于养主的权利。

这一主张基于考虑权益应得者的情况。这些权益应得者可能是一群人，也可能是一个人。尽管他是一个个体，但由于他的贫穷而应该享有权利，此时他的权利优先于其他人，他们不像他那样赤贫如洗又饥肠辘辘。所以，由于他的贫穷与需求，优先给予其权利；因为大众不需要，以及注重最优先利益的原则，推迟大家的权利。

持主观主张的人没有任何证据支持他们的看法，因为他们对这一重要



问题只引述了伊玛目艾布·哈尼法对其看法辩证优美的话，他说：◀ **由于仆人的需求而养主无求，仆人的权利先于养主的权利** ☒。因为安拉说：‘人们啊！你们才是需求安拉的，安拉确是无求的，确是可颂的。’ ▶（《古兰经》35：15）这句话含糊不清，因为安拉肯定的属性事实上不能与仆人的属性相比较。原因是，假如仆人是富有的，甚至是最富有的人之一，其富有也不宜与安拉的富有对等或者比较，安拉是无需求的。最适宜的是一个人的需求与人们的需求相比，一个人的富有与人们的富有相比，直到均衡。众所周知，一个人的需求，如果与人民大众的需求相比个人的需求则只限于个人；而后者却是要优先满足的，因为它属大众短缺。法学通则是如此判断的，消除大众伤害优先于消除个人伤害；同样，消除个人伤害属个人利益，而消除大众伤



害属大众利益，大众利益优先于个人利益。

大众权利更应该优先于个人权利：

主张安拉的权利是最优先、最强和最明显的要求。对此，先知（愿主福安之）的圣训有明文提及。当时，一位年轻的姑娘来问先知，她的母亲许愿朝觐，而没有朝觐就归真了，她说：“我要替她朝觐吗？”先知（愿主福安之）对她说：“是的，你替她朝觐。假如你知道你的母亲欠债，你就是债务的偿还者，对吗？”她说：“是的。”他说：“你们当偿还安拉的债务，安拉的债务是更应该偿还的。”

伊玛目·绍卡尼注解这段圣训说：“这段圣训证明安拉的权利优先于仆人的权利，它包括一切为保护人而确定的公共权利。”

公共权利优先毋庸置疑，它应该让社会上的慈善事业欣欣向荣，当为那



些需求不足、贫穷剥夺了他们体面生活的人拓宽更广泛的领域。它是立法者最应该给予他们的权利。

第二种主张，保障爱惜公共利益的措施：

这一主张有几项保障爱惜公共权利的措施，所以，维护公共利益要确定几件事情：

1. 确认维护公共权利的责任。
2. 采取维护公共权利的预防措施。
3. 加强维护公共权利的惩罚措施。

第一项：确定维护公共权利的责任

保护公共权利的责任，其条件与履行者的性质与个人权利方面的看法截然不同。个人权利的责任属权利人自己承担的个人责任，鉴于他有资格自由支配。也许这种资格有自身的或者后天的障碍，而这些障碍则会影响到个人智力。于是，权利人不能妥善安排这件事，要么会失去它，要么有代





理人与监护人替他处理。这一权利与监护人的好坏息息相关。

公共权利的责任属于社区责任，其监管者必须有能力维护它，能够悉心地看护它。社区责任与个人责任相对，前者比后者更好，更能维权守权。同样，较之失去个人权利，失去公共权利的责任更为严重。因为个人权利一旦失去，是权利人的损失，他的责任仅仅只是其钱财或者由损坏者对这一侵犯进行赔偿；按照民事责任，也许就判上几年。而公共权利，其责任大多数情况下是刑事责任，它涉及罪犯的荣誉，影响其自由和声誉，威胁其生命和生存，且这种耻辱会殃及自身和后代。因此，这种责任比其在个人权利领域的责任更为严峻。

法源学家和法学家认为：个人主命与社区主命相对，个人权利与公共权利相对。社区主命，即目的是让责任



人很好地完成所要求的事，它针对的是全社会，是普遍性的义务；旨在建立国家权利，维护公共设施，尽职尽责；只要没有特定的人去履行这一义务，那么，整个社会在安拉的法律面前皆为犯罪。这一罪恶一直伴随着玩忽职守的人，他没有让人去维护公共权利或者公共事业，直到他们中有人去履行该义务为止。

选择从事公共事业或者社区主命的人，应该以能力为基础，担此重任的人应该具备相应的能力与诚信的品质；其选择是纯洁无瑕的，是不以钱财、关系等为报酬的。履行公共事业的义务之所以被叫作社区主命，是因为履行该义务的人有才干和能力去从事公共事业并对其进行维护。因此，如果只有一个人，也是可以的，它变成了个人主命；同样，对于他们选择履行该义务的人，成了个人主命。



社区生命是承担者义不容辞的信托物。因此，他应该有能力胜任之——选择无能力的人属犯罪。先知（愿主福安之）说：“谁主持穆斯林大众的事务，他委任一人，而他们中有比他更适合的人选，那么，他已经背叛了安拉及其使者与穆斯林大众。”

众所周知，社区生命是组织公共利益、安排各种工作和职业、以及其他所有人都不能而只有部分有才能、经验和资历的人方能从事的有效工具。人们应该帮助履行义务的人，并给予他一切能给予的帮助协助他履行义务。这属于在正义与敬畏方面互相合作，实现今后两世所取得的公共福祉。

第二项：维护公共权利的预防措施

伊斯兰保护公共权利的立法肯定了很多事情，然而，最能体现该项权利重要性的事情只有两件，分别是：

1. 实现安拉让人类作为代治者的目的。
2. 为后代提供体面生活的条件。



## 阐明这两件事情颇为重要：

第一：实现安拉让人类作为代治者的目的

安拉创造人类作为代治者，他们传宗接代，长江前浪推后浪。代治的连续性，不可能基于个人权利，其范围通常不超过权利人或者其继承者的年龄。假如这么多代人的事情都交付于个人权利，那么，早就消失了，安拉创造人类建设大地与代治大地的目的就不会得以实现。因此，公共权利的存在是为了延续其给予，不只是局限于一代人，而是包括世世代代的人。也许因为主宰的这一目的，权利才分为两种，即个人权利和公共权利。后者是贯穿世世代代的，前者只能满足一生中的一代人或者两代人。假如传承之事只局限于此，那么，各民族的未来就断送了，每一个对些漫不经心者势必会葬送其民族。



安拉责成每一个人为他人谋福，即使他坚信，他今世绝对无法获得他所做的微不足道的工作；甚至他深信，哪怕他还没有采摘他栽种的一切的果实，复生日将成立。让他人生存便是对自己的延续，所以，先知说：“如果复生日成立，而你们一个人的手里还有一株树苗，就把它栽上吧！”

第二：为后代提供体面生活的条件  
在这方面，先知鼓励关照后代，为他们提供富裕和体面生活的种种条件。这便是传自先知，他对塞尔德·本·艾布·沃加斯说：“你留下富裕的后代确实比留下贫穷、向人们乞讨的后代更好。”该圣训证明，不允许人留下生活中身无分文的后代，而是责成他要其后代保障体面生活的种种条件，保障其后代的富裕，不使他们陷入乞讨的卑贱。因此，禁止一个人只为自己而活，而不担心后代的权利；因为后



代的存在是人们善行的延续，直到复生日。假如没有这些清廉后代的延续，那么，大地上就只剩下为非作歹的人；善行无法传承，今世也不会有正道的路标。因而，安拉责成其法律的接受者当践行类似的崇高目标，同时，人的内心要明确，他不是一位只为自己工作、只为自己而活的人。

后代权利的伊斯兰立法证据：

源自安拉的经典、先知穆罕默德的圣训，及其稳麦（民族）学者的公决、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直到今天传述的伊斯兰的立法证据证明，后代享有其国家福祉的权利，其现在的先辈应该为他们提供这一权利、保护这一权利。证据如下：

**安拉说：** ﴿城市的居民的财产，凡安拉收归使者的，都归安拉、使者、至亲、孤儿、贫民和旅客，以免那些财产，成为在你们中富豪之间周转的东西。凡使者给你们



**的，你们都应当接受；凡使者禁止你们的，你们都应当戒除。你们应当敬畏安拉，安拉确是刑罚严厉的。﴾《古兰经》59:7)**

安拉的这句话“以免那些财产，成为在你们中富豪之间周转的东西。”证实了这一意义。的确，重大项目不会止于其建设者的年龄，其利益会延续给后代。《古兰经》对将公共财产用于公共事业的这种剖析说明，不可以全部用于一代人——即当下的一代，他们会垄断公共财产，奢侈、贪婪、富裕均在他们之间周转；然后，他们留下一无所有的后代，并且国家和人们的利益也会随之失去。甚至欧麦尔·本·罕塔布说：“凡是伊斯兰国家的任何人，他都有权享有这些财产，毫无例外。”正确的学术观点是保留从人民手中移交给国家的土地，正如欧麦尔·本·罕塔布（愿安拉喜悦之）所做的那样，他将土地留给后代。



### 第三：加强维护公共权利的惩罚措施

保护公共权利最重要的伊斯兰立法措施是：伊斯兰立法规定保护公共权利避免舞弊，并确立一系列性质、威慑力与保护的利益相对应的惩罚措施。如果个人权利方面的责任是契约性的或局限性的，那么，普遍而言不外乎民事赔偿，而民事赔偿是由负责人的能力或者允许他所延期限而判断的。公共权利方面的责任一开始便是刑事责任，并取得一个与该责任保护的利益的严重程度相符合的名称，即侵吞公共权利或安拉权利罪；另外还有违法乱纪、为非作歹罪，可以将这些惩罚引述如下：

#### (1) 侵吞罪的惩罚

该罪的实质是侵吞安拉的财产权或者公共财产，它指向裨益属于整个





民族的公共利益，并给它带来巨大的伤害。那就是，公共受益因侵吞之故变成了个人受益。

此罪往往与滥用职权密不可分，因为罪犯滥用权力、头衔和社会上的权威达到其犯罪目的。因此，该罪的惩罚今后两世兼有。

(A) 今世

此证据是《古兰经》所讲述的，安拉说：《**谁侵吞公物，在复活日，谁要把他所侵吞的公物拿出来。**》（《古兰经》3: 161）

“侵吞”的意思是：对公共财产不忠，通过贿赂、背信弃义、违反职责、盗窃的手段剥削职员以获取财富，这往往与滥用权力息息相关。能证明这一点的是传自阿迪·本·欧迈莱的圣训，他说：“我听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我们让你们中的一个人做一件工作，于是他隐瞒一根针或更小



的东西，那便是侵吞。复生日一定会带来……’”

据阿伊莎（愿安拉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谁不义地侵占了别人一拃土地，复生日，安拉将七层大地作为项圈套在他的脖子上。”该圣训证明禁止侵占国家的财产与土地。

## (B) 后世

侵吞罪没有具体的惩罚，也许这要根据惩罚的合法性发布处罚，并且必须毫无怀疑。如果罪犯的罪证有丝毫的怀疑，由于践行该通则：怀疑抵消处罚，不可以作出谴责的判决，因为人本来是清白的。只要对他的谴责没有断然的证据证明，那么，就不允许仅凭归咎于他的事情惩罚他。

法学家们主张：个人享有安拉的财产的权利，鉴于其益处归于他们中的



每一个人，而非专属于某一个人。这一权利，即使微不足道，或者即使侵吞和盗窃公共财产的人没有任何将之据为己有的优越感和权力；但它会引起怀疑，这种怀疑被叫作财产怀疑，它属于免除惩罚的范畴。

但是，有罪必罚，罪证的不足，不可能因为有怀疑而不受任何的惩罚。最后还剩轻微处罚，它能保证实现这方面的抑制。

轻微处罚是基于犯罪行为和实施该行为的人之间的灵活性和相容性的一种惩罚。本着实现对保护公共权利，以及制止那些贪得无厌、以身试法的罪犯，轻微处罚的犯罪率由陈述人、审理人和专业人士界定。

## (2) 扰乱地方罪的惩罚

扰乱地方的惩罚是一种惩治法，是能抵制威胁公共利益的犯罪集团。如



侵占财产，又名“大盗”，或者因为此罪所导致的自杀和杀人，以及因抢劫与侵占财产使普通人惊恐不安。

这种犯罪称为盗窃罪，是因为旨在鬼鬼祟祟地掠夺人们的财产。打劫也属一种偷偷摸摸，他针对的不是受害者与生命和财产受到强夺的人，而是领导人和维护安全的人。因此，被称作“大盗”<sup>(1)</sup>，因为它含有通过搏斗而不是偷袭的方式掠夺钱财。

扰乱地方惩罚的细节：

扰乱地方的惩罚是严厉的、各种各样的，它能面对各种情况。《古兰经》明文规定，安拉说：◀ **敌对安拉和使者，而且扰乱地方的人，他们的报酬，只是处以死刑，或钉死在十字架上，或把手脚交互着割去，或驱逐出境。这是他们**

---

(1) 穆罕默德·哈桑·法伊德：《哈乃斐法学原理》，阿拉伯联合印刷厂，第8页。



**在今世所受的凌辱；他们在后世，将受重大的刑罚。** ﴿《古兰经》5：33）

这节经文说明了扰乱地方罪的各种具体惩罚，以及今世和后世的现报与迟报，并且叙述了几种惩罚：处以死刑，钉死在十字架上，手脚交互着割掉，驱逐出境。今世的这种惩罚也避免不了后世的刑罚。敌对者即参与破坏地方的任何行为，诸如谋划、实施、参与、帮助和以任何方式实施的掩盖；凡是直接参与杀人掳掠或者间接帮助此类犯罪行为的人皆为敌对者。

破坏地方罪的实质体现在侵犯公共秩序、公共利益和国家，因此，折中的主张是他们说：经文中的“或者”的意义是表示选择。根据演绎与利益，领导者根据罪犯所犯的罪行选择与之相符的刑罚，并根据所见的作出相应的制止，这便是字面派的主张。伊玛目·马利克，将轻微的处罚与明文的



刑罚并列在一起，他认为选择只是在处以死刑的情况下。

免除破坏地方刑罚的忏悔的意义：

免除今世刑罚的忏悔，并不是说罪犯了这些罪恶，然后他接着说：“我忏悔了。”这所指的是：在罪恶还没开始实施以前，对罪恶深思熟虑之后，坚决放弃罪恶。否则，犯罪之后造成了伤害，由此产生的对社会和个人权利的侵犯，则无法逃避。根据具体的立法原则，必须忏悔，忏悔有益于免受已成犯罪事实的罪恶的惩罚。这一作用与今世的惩罚无关，而关乎着后世的刑罚。

同样，从阐明有关侵吞公共权利与破坏公共利益罪的刑罚中得知，此类刑法非常严厉，且类别较多，以此能保障社会权利，防止侵犯安拉的权利，今后两世导人行善。



## 第二章 定居与求庇之间的公民权的法律规定

一切赞颂，全归安拉。祈求安拉赐予封印的使者、我们的领袖穆罕默德及其家属和圣门弟子幸福与平安。

安拉确实优待了人类。因为，他用其手使阿丹匀称，并在其体内吹入他的灵魂，让众天使为他叩头（祝贺）；他将万物的名称教授给阿丹，并为他指定了遵循的方针……。安拉给他的使者降示的方针连续不断，直到降示给众先知和使者的封印——我们的领袖穆罕默德的《古兰经》而得以封印。

如果国家的架构需要祖国、需要执政权以及在特定的体制内人民与执政之间的关系，那么，我们的这位使者（愿主福安之）在麦地那确已完善，在



麦地那的体制内，可以考虑国家建设的基础。

宗教基金部长期追求思想的发展，竭力提升正确的理解，致力于保持个性，与一切破坏因素斗争。伊历 1440 年 / 公元 2019 年宗教基金部大会标题为“建立国家的法理原则——当代法学见解”。我有幸参与题为“定居与求庇护之间的公民权的教法规定”的研究，并将主要研究公民权的法律规定。





## 第一节 共存权

### 麦地那宪章的共存权：

在先知时期有和平共处的实际表率，该社会的各个宗教团体之间没有冲突，也无需屈服于一种政体，从而可以说先知时代的社会是一个和平共处的统一的社会。

使者（愿主福安之）迁徙到后来称为麦地那的“叶斯里卜”。先知（愿主福安之）发现麦地那有几个团体，还有穆斯林的迁士和辅士，更有来自各个部落的犹太人，以及还没有归信伊斯兰的多神教徒。使者应该制定一些人所命名的麦地那宪章，或者麦地那书，或者麦地那宪法，以便所有人受庇于它的保护，服从其法规，致力于建设和平共处的多元社会，尽管他们的宗教林立、观点各异。



宪章提到：此系先知（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为古莱什族与叶斯里卜城之众信士、穆斯林及其随从者、共同奋斗者之间订立之约书。

他们是同属一个整体…奥夫家族之犹太人，与众信士同属一个整体。犹太人可保持自身的宗教信仰，穆斯林亦有其自身的宗教信仰。暴虐者和犯罪者，只会危害其自身及其家属。

然后，宪章列数了各团体的犹太人与奥夫家族的犹太人享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该宪章还阐明：社会共存的各个方面是完美的，各个领域的合作与保障是稳固的，体现在权利与义务的分配上，彼此之间毫无优劣之分，不能因宗教、种族和血统而区别对待。

宪章提及：“古莱什族众迁士将沿袭惯例旧章，承担杀人罚金，并依据信士之间慈悯公正的原则赎回战俘。”



犹太人与穆斯林的相关事务也纳入其中，误杀需支付命价。

## **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不是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

宪章包括所有人在涉及释放战俘、无力偿还债务的债务人相关事务时应合作。宪章还提到：任何团体秉承信士之间慈悯与公正原则赎回战俘。暴虐者和犯罪者，独自承担自身的罪责与重罪惩罚；其家人同他一起承受此罪给他们带来的声誉与耻辱，以及所要求的赔偿。

宪章中述及：犹太人应承担其费用，穆斯林亦然。缔约者应同心协力抗击与之交战者，彼此应互进忠言。宜行善，勿作恶。

宪章中讲述：奥夫族的犹太人及其支持者，享有与缔约者同等的地位，彼此应和睦相处。宜行善，勿作恶，



作恶者惟害其自身。安拉满意于此盟书条款之至为诚挚和公正。

### **捍卫国家的权利：**

共存需要安全与稳定，以便每一个人从容不迫地执行艰巨的任务，还需要具备抵制恐怖事件发生的必须措施。这便是主宰睿智的体现，安拉说：《**你们应当为他们而准备你们所能准备的武力和战马，你们借此威胁安拉的敌人和你们的敌人，以及他们以外的别的敌人，你们不认识那些敌人，安拉却认识他们。凡你们为主道而花费的，无论是什么，都将得到完全的报酬，你们不会吃亏。**》（《古兰经》8：60）

因此，宪章包括必须共同抵抗的义务。无论麦地那受到任何侵犯，所有人都要精诚团结抵制侵犯。其中包括任何团体不能救助敌对国的个人或群体，亦不能援助它。





宪章明文：多神教徒不得庇护古莱什人的生命财产，亦不得阻挡信士查找其财产。

宪章明文：犹太人作为战士，应与众信士共同担负战争费用。

宪章明文：叶斯里卜者，禁城也，其腹地属缔约者所共有。

宪章明文：不得保护古莱什人及其支持者，缔约者应同心协力抗击进犯叶斯里卜之敌。

上述明文说明，当有人欲进犯麦地那时，共存要求精诚团结保卫麦地那。那就是所有人共同筹集费用，准备武器，抵抗欲进犯麦地那的人。其中包括不援助我们的敌人，以及意图与古莱什人合作的人。因为，我们仍然与他有战争，他不愿乌玛壮大，他们害怕穆罕默德拥有令他们畏惧的国家，然后他卷土重来解放麦加。他们的猜测落空了。一切赞颂，全归安拉。之后，



他们成群结队地加入了伊斯兰<sup>(1)</sup>。

可以肯定的是，和平共处是伊斯兰法律所倡导的重要问题，因为伊斯兰的问候是：祈求安拉赐你们平安！如果穆斯林愿意，可以增加“安拉的仁慈”，还可以增加“他的吉庆”。同样，伊斯兰对信仰的分支概念较为宽泛。据艾布·胡莱勒（愿安拉喜悦之）的传述，他说：“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信仰有七十几个或者六十几个分支，最优越的是：只有安拉才是真正应受崇拜的主，最低的是清除路上的障碍物。害羞是信仰的一个分支。’”<sup>(2)</sup>

- 
- (1) 《布、穆共辑》。布哈里在其《圣训实录》辑录，认主独一章，安拉说：“在那日，许多面目是光华的，是仰视着他们的主的。”第 7445 段圣训。穆斯林在其《圣训实录》，信仰章，警告以伪誓侵占穆斯林权利节，第 137 段圣训。圣训明文是穆斯林的。
- (2) 伊本·古达迈，《穆甘尼全注》第 2 册，马纳尔出版社，第 466 页。泰巴泰巴伊，《坚



这所指的意思是，信仰的分支很多。旁观者籍此能明了，伊斯兰倡导具备崇高的美德，而崇高的美德是以前天启的法律带来的，即信仰安拉，关照孤儿和寡妇，仁爱他人，尊重长辈，款待客人，在人们之间公正不阿，不撒谎，不涉足高利贷，不淫乱等。安拉说：《**这确是载在古经典中的，载在易卜拉欣和穆萨的经典中的。**》（《古兰经》87：18—19）

这所指的意思还有，倡导致力于达成共识而非分歧的、建立国家不可或缺的共同事务。共存的重要问题，难道不是安拉所说的要义吗？安拉说：“除依最优的方式外，你们不要与信奉天经的人辩论，除非他们中不义的人。你们应当说：《**我们确信降示我们的经**

---

固的把柄》第2册，明证出版社伊历1349年，第24页。





**典和降示你们的经典；我们所崇拜的和你们所崇拜的是同一个神明，我们是归顺他的。’** ﴿《古兰经》29：46）又说：﴿你们说：‘我们信我们所受的启示，与易卜拉欣、易司马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和各支派所受的启示，与穆萨和尔撒受赐的经典，与众先知受主所赐的经典；我们对他们中任何一个，都不加以歧视，我们只顺安拉。’》（《古兰经》2：136）





## 第二节 生命权、保护名誉、信仰权 和财产权

### 一、生命权

众所周知，天启的律法一致认为应当保护生命，以便人能尽善尽美地履行生命中的使命，生活在祖国大地上的每一位穆斯林或非穆斯林，保护生命人人有责。安拉说：◀ **因此，我对以色列的后裔以此为定制：除因复仇或平乱外，凡枉杀一人的，如杀众人；凡救活一人的，如救活众人。我的众使者。确已昭示他们许多迹象。此后，他们中许多人，在地方上确是过分的。** ▶（《古兰经》5：32）

因此，正如伊斯兰法学的见解，须保护伊斯兰或者家园（即定居的国家）。



这便是安拉的话所证实的，安拉说：  
﴿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然后，你们有住宿的地方，有寄存的地方，我已为能了解的民众解释了一切迹象。﴾（《古兰经》6：98）又说：﴿我在《讨拉特》中对他们制定以命偿命，以眼偿眼，以鼻偿鼻，以耳偿耳，以牙偿牙；一切创伤，都要抵偿。自愿不究的人，得以抵偿权自赎其罪愆。凡不依安拉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都是不义的。﴾（《古兰经》5：45）又说：﴿有理智的人们啊！你们在抵罪律中获得生命，（以此为制），以便你们敬畏。﴾（《古兰经》2：179）这节经文证明要罪犯抵罪，无论是杀人者还是被杀者，不管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据阿卜杜拉·本·阿穆尔（愿安拉喜悦之）传述，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谁杀害一位缔约者，他就闻不到乐园的香味，即使其香味相距四十年都能



闻到。”保护生命涵盖生命全部因素或者部分，不允许杀人的同时，禁止任何形式的侵害。谁如此为之，今世必受惩罚，后世也必受刑罚。

## 二、保护名誉(贞操)

伊斯兰认为众人的生命和名誉一样神圣不可侵犯。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你们的生命、你们的财产、你们的名誉，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因为，归信伊斯兰不是保护名誉的必须条件。维护血统、保护名誉与守卫社会避免解体和瓦解密不可分，因为侵犯名誉（强奸或通奸），其后代是弃婴，或是私生子，不知道其父亲是谁，他们成了社会的累赘，从而导致社会关系紊乱，而且这些私生子的犯罪率极高，他们就像一颗颗定时炸弹。因而，消除他们的危害，或者采取各种改造他们的措施以遵循社会制度成了国家的重负。



此外，侵犯名誉是道德犯罪，它是健全的秉性和端正的道德所唾弃的，因为有尊严的人不会像动物那样解决解决自己的性欲。健全的秉性会呼唤恪守主宰真主为解决我们与生俱来的冲动而制定的法度。安拉说：“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古兰经》30：21）又说：“安拉以你们的同类做你们的妻子，并为你们从妻子那里创造儿孙。真主还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你们。难道他们信仰虚妄，而辜负主恩吗？”（《古兰经》16：72）

### 三、信仰自由

伊斯兰保障众人的信仰自由，安拉说：**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谁不信恶魔而信安拉，谁确**





已把握住坚实的、绝不断折的把柄。安拉是全聪的，是全知的。》（《古兰经》2：256）又说：《你绝不是监察他们的。》（《古兰经》88：22）又说：《如果他们不信这训辞，在他们背离之后，你或许为悲伤而自杀。》（《古兰经》18：6）又说：“你说：《真理是从你们的主降示的，谁愿信道就让他信吧，谁不愿信道，就让他不信吧。’我已为不义的人预备了烈火，那烈火的烟幕将笼罩他们。如果他们（为干渴而）求救，就以一种水供他们解渴，那种水像沥青那样烧灼人面，那饮料真糟糕！那归宿真恶劣！》（《古兰经》18：29）因此，伊斯兰向非穆斯林的公民保障宗教自由，并为之担保。任何人强迫他信仰自身宗教之外的宗教都是不正确的。如我们所见，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在麦地那宪章中为有经典的人和阿拉伯的多神教徒肯定



信仰自由，他没有迫使他们信仰伊斯兰教。因而说明，公民权的基本条件是：在选择信仰方面，每一位公民应顾及他人的权利，而不应伤害其信仰。安拉说：“你们不要辱骂他们舍安拉而祈祷的（偶像），以免他们因过分和无知而辱骂安拉。我这样以一个民族的行为迷惑他们，然后，他们只归于他们的主，而他要把他们生前的行为告诉他们。”（《古兰经》6：108）又说：“你应凭智慧和善言劝人遵循主道，你应当以最优秀的态度与人辩论，你的主的确知道谁是背离他的正道的，他的确知道谁是遵循他的正道的。”（《古兰经》16：125）又说：“除依最优的方式外，你们不要与信奉天经的人辩论，除非他们中不义的人。你们应当说：‘**我们确信降示我们的经典和降示你们的经典；我们所崇拜和你们所崇拜的是同一个神明，我们是归顺他的。**’”（《古



兰经》29：46）前面的这节经文阐明，当以最优美的方式与和蔼温和的口吻与有经典的人辩论，同时注重社会上约定俗成的公理。

信仰自由也包括保护宗教场所，安拉说：“他们被逐出故乡，只因他们常说：‘**我们的主是安拉。**’要不是安拉以**世人互相抵抗，那么许多修道院、礼拜堂、犹太会堂，清真寺——其中常有人纪念安拉之名的建筑物——必定被人破坏了。凡扶助安拉的大道者，安拉必定扶助他；安拉确是至强的，确是万能的。**”（《古兰经》

22：40）

受保护的人能够在其教堂举行他们的仪式和功修，他们的教堂不受侵犯。欧麦尔时期，他与埃利亚人签订的条约：“这是安拉的仆人、信士的长官欧麦尔给予埃利亚人的保护：他们的人身、财产、教堂、十字架图像和教会中的所有人，无论是生病的还是



健康的，所有人都有安全保障；教堂不会被占领或毁坏；无论是家具或十字架或钱财都不会被占有；他们不会被强迫脱离自己的宗教或由于自己的信仰而受到伤害。”

#### 四、财产权

安拉为人类制服了宇宙，以便人们按照安拉的方针去建设它，享受其佳美的东西。安拉说：《**他为你们而使大地平稳，你们应当在大地的各方行走，应当吃他的给养，你们复活后，只归于他。**》（《古兰经》67：15）他为人类制服宇宙，无论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都一视同仁。每一个生活在祖国的人，伊斯兰律法都会保护其财产，任何人对它的侵犯都是不对的。他应该在大地上行走，寻求安拉的恩惠；他应该经商贸易，与他愿意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交往。使者（愿主福安之）





与非穆斯林交往，当他归真的时候，他的盔甲还抵押在一位犹太人跟前。据阿伊莎（愿安拉喜悦之）传述，她说：“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归真了，他盔甲以三十沙阿抵押在一位犹太人跟前。”这是为了说明允许与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交往。使者本来可以向圣门弟子中的富人借钱，而他却没有。

伊斯兰法律保护财产包括禁止以任何形式侵犯他人财产，无论是偷盗还是其它方式。安拉说：《偷盗的男女，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以报他们俩的罪行，以示安拉的惩戒。安拉是万能的，是至睿的。》（《古兰经》5：38）又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占别人的财产，唯借双方同意的交易而获得的除外。你们不要自杀，安拉确是怜恤你们的。》（《古兰经》4：29）又说：《安拉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安拉又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



**公判决。安拉用来劝戒你们的事物真优美！安拉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古兰经》4：58）**

据阿里（愿安拉喜悦之）传述，他说：“被我们保护的人，他的血（生命）与我们的血（生命）一样，他的血金就像我们的血金。就像阿穆尔·本·阿随（愿安拉喜悦之）给予埃及人的条件：他们不用出宝藏与土地税。”<sup>(1)</sup>

财产是缔结合同的目的，所以它应该是有价值的财产，即伊斯兰法律认为有价值的。但是，如果穆斯林侵犯了非穆斯林的财产，那么，穆斯林要给予他保障。这就是对他们的信仰和信条的尊重。根据财产法、公司法等法律，所有权的大门为所有的公民开启。

---

(1) 杰萨斯：《古兰经律例》，第1册，贝鲁特：阿拉伯文化遗产复兴出版社，伊历1405年，第167页。



## 第三节 平等和尊重国家制度

### 一、平等是公民权的基础

平等是伊斯兰的标志之一。种族和宗教不同不会影响权利与义务，除非是宗教事务及其它的要求。安拉说：《**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安拉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安拉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古兰经》49：13）使者（愿主福安之）在辞朝演说时说：“众人啊！的确你们的养主是惟一的，的确你们的父亲是一个。须知，阿拉伯人不比非阿拉伯人优越，非阿拉伯人不比阿拉伯人优越，红色人种不比黑色人种优越，黑色人种不比红色人种



优越，惟凭敬畏。的确，在安拉看来，你们中最尊贵的人是你们中最敬畏的人。”<sup>(1)</sup>

平等的门类很多，如平等获得公职，只要获得这些职位的条件充足。圣训说：“谁聘用一个人，而他们中有安拉较之更为喜欢的人；那么，他的确背弃了安拉及其使者和众信士。”

众所周知，罗马人侵犯与他们毗邻的地区，他们想发动反对伊斯兰国家的战争，使者（愿主福安之）委任武萨迈·本·宰德为击退他们的三军将领。因此，必须行动起来抵御他们的伤害，而大军中有一些诸如艾布·拜克尔、欧麦尔的大圣门弟子。但是，当时使者（愿主福安之）身患致命的疾病，大军没有出动。当艾布·拜克

---

(1) 《布哈里圣训实录》，人丁税章，“无故杀害缔约者的人之罪”节，第 3166 段圣训。



尔继承哈里发时，艾布·拜克尔请求武萨迈·本·宰德让欧麦尔留下来陪他，因为他需要与他协商等。于是，武萨迈应允了。

尽人皆知，由于叛教原因，很多圣门弟子劝告艾布·拜克尔不要让武萨迈的大军出兵与罗马人交战。而艾布·拜克尔坚持让武萨迈的大军出兵，他说：“伊本·艾布·格哈夫无法解开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打的绳结，武萨迈的大军开拔有百利。当时，他令阿拉伯各部落闻风丧胆，而且罗马军队在他们的国界内战败。”<sup>(1)</sup>

客观地说，任职方面，使者（愿主福安之）没有答应一些圣门弟子的要求，他们请求使者委任他们一些艰巨的任务。比如艾布·赞勒，使者对他说：

---

(1) 《布哈里圣训实录》，知识章，“让在场的向不在场的人传达”节，第 105 段圣训。



“艾布·赞勒，你的确很羸弱。它的确是一件信托之事。复生日，它的确是凌辱和后悔，惟有履行其权利，尽了应尽的义务的人则不然。”

平等还有：法律面前、司法法院中人人平等。安拉说：﴿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尽忠报主，当秉公作证，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你们当敬畏安拉。安拉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古兰经》5：8）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以掌管穆罕默德生命的主发誓，假如穆罕默德的女儿法图麦偷盗了，我一定会砍了她的手。”

## 二、尊重国家制度

国家现行的制度，由于环境、情况和政治经验等的变化，确已今非昔别。有国王制的国家，有共和制的国家，有议会制的国家，以及其它我们有目共睹的体制。



每一个国家都有人民参与意见、代表大会、人民议会和民族议会等制度，以及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也许一个国家有别于另一个国家。

众所周知，国家的支柱就是土地、人民、执政权和国家法律。因此，执政者需要人民参与国家的重要事务，履行其国内和国外的作用。伊斯法并不妨碍国家利用其指明国家航标和体制的宪法实现其利益的制度，这与伊斯兰的法律完全一致。伊斯兰的法律使这道门敞开着，只要不与伊斯兰法律总的原则冲突。







## 论文三：伊斯兰中统治者的选择

### 一当代选举典范

一切赞颂，全归安拉。祈求安拉赐予我们的领袖——安拉的使者及其家属和众圣门弟子平安与幸福。

伊斯兰的教法适合于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顺应一切日新月异的新事务，因此，它封印所有的使命。学者们公决，明文是有限的，现实却无穷无尽。所以，自第一个时代以来，乌玛的学者们就流传着关于教法的决定要因情、因时、因患而异。他们从来没有因为他们所说的话而改变过法律证据，而改变适用于选择统治者的方式，因为时间在变，方式在变。在正统哈里发时期，虽然只有短短的二十九（即伊历第 11



年至 40 年)，但选择统治者的方式却多种多样。当时有迁士和辅士的圣门弟子（愿安拉喜悦之）在场，这些方式他们统统接受，从而形成公决。公决是众法学家所公认的证据，现加以概述，我们提及了担任总统、政府和总督之人的必需条件。条件是选举人必需具备的，他们的法学术语叫“主事人”。当代选举的意见，是宣誓效忠吗？在一些议员的推荐下对总统提名的意见，是法学遗产中的协商人吗？我们拒绝民主只是因为它源自非穆斯林林吗？或者是我们接受其中有益的，对其加以修正以符合我们的情况、与我们的伊斯兰教法一致？我们接受简易的方式，以秉承我们的宗教和教法的特色——简单易行。祈求安拉赐福于我们的领袖穆罕默德及其家属和圣门弟子。

在伊历 132 年前的几个时代里，乌玛团结在一位统治者之下。而后，当



阿巴斯王朝建立时，伍麦叶家族的政权留在安达卢西亚。之后，伍麦叶和阿巴斯王朝独立成许多小国，每一个国家都有任何人不得逾越的国界和地标。于是，血流成河，战火连连，生命丧失。只可能将世界上的伊斯兰国家团结在一个旗帜和实体之下，同时各自保持边界和施政的独立性。比如，欧盟模式。至于主张回归哈里发时期，那是不可能的，也不符合健全的理解与正确的思想；这种想法皆是出走派的幻想和迷误，他们错误地认为可以侵犯某些人群的生命和财产，故他们导致了种种灾难。

## 一、伊斯兰遵循几种选举统治者的方式

1. 协商自由选举：敬爱的使者归真了，没有委任继承他主持乌玛事务的人，也没有确定选举的方式，而将此事交给了整个乌玛。于是，乌玛自由



选举了忠诚之人艾布·拜克尔（愿安拉喜悦之），其原因是他的优越，先知（愿主福安之）生病期间选择他作为领拜的伊玛目，以及他在圣门弟子中的地位原本突出。但是，选举并不是来自先知（愿主福安之）的委任。“先知打算给穆斯林大众修书一封，为他们委任继任者；然后，他有了更好的想法，遂将此事交给乌玛。”

选举在萨伊代族的凉棚里完成，宣誓效忠是在圣寺。肯定的是，辅士差点选举他们中的一人。当艾布·拜克尔和欧麦尔听说他们聚会，便去凉棚里见他们。一开始，他们达成一致，迁士和辅士中各选一位长官。艾布·拜克尔在他们中发表演讲，经过很长时间的对话之后，他们达成共识，选举艾布·拜克尔为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的哈里发，且穆斯林大众宣誓



效忠于他。这说明艾布·拜克尔的哈里发不是来自先知的委任，同时，安拉的使者也没有确定在他之后选举其继承人的方式。因此，他们才发生了如此的分歧。然后，他们达成一致，选举艾布·拜克尔（愿安拉喜悦之）。

2. 统治者委任继承人统治：艾布·拜克尔（愿安拉喜悦之）之后，他将哈里发委任给了欧麦尔·本·罕塔布（愿安拉喜悦之），唯恐乌玛在他之后受叛教运动影响产生分歧，危及整个国家。艾布·拜克尔委任欧麦尔是建议而不是勒令乌玛，因此，他向众信士提出建议，且他们应允了这个建议，纷纷选举，完全服从。这就是有别于前一种统治者选举方式的另一种方式。

3. 在统治者确定的人选中进行选举：这是欧麦尔·本·罕塔布（愿安拉喜悦之）创新的第三种方式。对于



此事他犹豫不决，他说：如果我放弃，那么，比我更优越人 [意指先知（愿主福安之）在他之后没有委任任何人] 确已放弃了；如果我委任了，那么，比我优秀的人（意指艾布·拜克尔）的确委任了。但是，我将此事交付于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归真时喜悦的六个人进行协商。”然后，他说：“阿卜杜拉·本·欧麦尔（愿安拉喜悦之）来到他们跟前，他没有任何事情，他因此有监督者之嫌。然后，宣誓效忠结束。历时长达三天的协商，在欧麦尔（愿主福安之）筹建的委员会商定以后，领导权圆满地移交给了奥斯曼·本·阿帆（愿安拉喜悦之）。”

这些就是选举的三种方式。还有一个重要的着眼点，选举和宣誓效忠只局限于麦地那人中的迁士和辅士。这归因于麦地那是伊斯兰当时的根据地，



不像其它的伊斯兰之城邦，它是安居之地。统治者选举方式的多样性告诉我们，适合一个时期不适合另一个时期；根据情况和时间的不同，选举方式由乌玛自行抉择。因为选举方式属发展的常道，这些方式在选举中适宜，而不是必须。

## 二、选举人的条件

选举人是主事人，他们是统治者的举荐人和计票人组织的协商委员。法学家对选举委员会成员有一些条件，如下：

一般的条件：伊斯兰、成年、理智健全、自由、男性，即大部分法学家主张的条件。

特定的条件：完全公正的条件，用来了解谁有资格担任领导的知识，略懂现代文化，其品质还有独具慧眼、智慧过人。



人数本身不是主事人的条件，他们只需具备通常认为的一般和特定的条件。但是，仅凭主事人的举荐就可以选举统治者，而无需普遍的宣誓效忠吗？

举荐还不够，而必须有普遍的宣誓效忠。忠诚之人艾布·拜克尔（愿安拉喜悦之）在萨伊德族的凉棚里被举荐，然后在清真寺里被普遍地宣誓效忠。艾布·拜克尔举荐欧麦尔·本·罕塔布（愿安拉喜悦之），然后，被普遍地宣誓效忠。协商委员会举荐奥斯玛·本·阿帆（愿安拉喜悦之），然后，被普遍地宣誓效忠。阿里（愿安拉喜悦之）亦然。假如仅凭举荐就足够，那么，所有的事实都不存在。

### 三、当代的选举违背伊斯兰法律吗？

当代选举中总统的选举需从几位议员中举荐。议会代替了前面提到的





统治者、领袖和哈里发选举时的协商，议会代替了主事人。因为，议会的权力包括追责总统，所以总统需在议会面前宣誓效忠。议会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总统候选人仅靠议会代表团还不够，而必须通过保障选举完全自由的投票箱间接向总统宣誓效忠，也就是普遍的效忠。

一些人以这种选举方式来自西方为由，拒绝接受。有目共睹，真理昭然。选举方式与圣门弟子在正统哈里发时期的行动并不冲突。对此表示拒绝的人所持的理由是，这一思想源自西方，出自非穆斯林。他应该拒绝一切来自非穆斯林国家的衣食、药物、应用科学、豪车、计算器、软件、电话等。

伊斯兰的逻辑是实现益处与利益，智慧是信士的遗失物，无论在哪里发现它，他都是最应该拥有智慧的人。我们坚信，当代的选举和民主制度是



合法的，它能给广大公民带来许多利益。但是，那些拒绝此事的人否决这些事情，只是因为其名称和来自这些名称的地区。然后，他们通过虚假和谎言，或者幻想和使人迷误的方式对人们夸大其词。埃及宪法的第二条明文规定，伊斯兰教法是主要的立法依据，这一宪法带来了民主制。就是如此，伊斯兰教法法规的专业人士肯定，埃及法律与伊斯兰教法相吻合，其中的内容较为全面。



## 论文四：极端主义团体分裂国家 言论的特征和表现<sup>(1)</sup>

任何言论都有意识和目的，通过言论来表达某种信息，描述某些规划，形容一些现象。

极端主义团体发出的分裂国家的言论并不是破天荒的、平常的言谈，而是严谨的批评家在风格和内容方面深思熟虑所得的，其最突出的特征和表现如下：

### 第一个特征：单一种族主义言论

这一言论出自各族各派伪装的种族主义，他们只是人体中的细胞。惟

---

(1) 参见穆罕默德·弗海米·塞尔扎尼《伊斯兰法学中的名誉种种罪恶的律例》第32页及其后的内容，阿拉伯联合印刷厂，公元1987年。



有人类大熔炉中的所有器官与肢体相互作用，这一实体才可能感知健康和生机。

在完整的一章《古兰经》的内容面前，这一言论站不住脚。这一章即《不信道的人们》，安拉在本章中命令先知（愿主福安之）向非穆斯林声明，任何种族都有其信仰、法规、立法和价值。坦白地说，就是每一个族群都有自己的宗教。因此，安拉在《不信道的人们》这一章中重复说：**你说：‘不信道的人们啊！我不崇拜你们所崇拜的，你们也不崇拜我所崇拜的；我不会崇拜你们所崇拜的，你们也不会崇拜我所崇拜的；你们有你们的报应，我也有我的报应。’** ﴿

《古兰经》109：1—6）

必须声明，为了让来自恐怖武装组织的这种邪恶的欲望灰飞烟灭，头可断，血可流。这种理解是由追逐世界上的种族主义，



人类对话中单边主义的消失所致。一伙人听另一伙人，所有人在《古兰经》**《我已为你们中每一个民族制定一种教律和法程》**（《古兰经》5：48）的指导下，为了更优越的生活进行对话。

就此，我们必须明白，一个国家中的宗教多元化是人类的本性。任何一位智者都不会说，人类是彼此的克隆复制品。甚至，伊斯兰承认并肯定多元化是人类明显的事实。安拉说：**《如果你的主意欲，大地上所有的人，必定都信道了。难道你要强迫众人都做信士吗？》**（《古兰经》10：99）众所周知，当先知（愿主福安之）初到麦地那时，与犹太人缔结的多元化宪章，是一份阐明多元化、奠定共存基础的宪章。在宪法与国际条约的今天，在多元化、公民权、共存和文化与文明之间对话领域，它深得民心令人钦佩，仍然是



全球条约和宪章无法企及的。这源于成熟意识所肯定的原则，宗教兄弟情并不是人类唯一的兄弟情，还有祖国的兄弟情。安拉说：《**努哈的宗族曾否认使者。当时，他们的弟兄努哈对他们说：‘你们怎么不敬畏安拉呢？’**》（《古兰经》26：105—106）《古兰经》中有很多类似这节经文的内容。

## 第二个特征：哗众取宠的言论

这是一种被其他人视为侏儒的言论，却自以为只有他是人群中唯一的巨人，只有他一个人知道启示的明文。帮助他的也许就是那些围在其周围，聆听他讲话的人群。他们最突出的特征是，他们是群众，只会泛泛而谈，吵吵嚷嚷；自然而然地接受这些团体的指示，从不动动脑子，他们认为讲



话者不会偏斜和背离正道。与此同时，安拉就这样的人和类似的例子说道：﴿

**你们对于自己所叙述的事，不要妄言‘这是合法的，那是违法的’。以致你们假借安拉的名义而造谣。假借安拉的名义而造谣者必不成功。﴾（《古兰经》16：116）**

这些人的特征还表现在，他们经常以更谨慎为借口，以安拉未曾许可的方式使其仆人感到困难，忘记或者假装忘记伊斯兰的法律是基于最容易的，而不是最谨慎的。

说这种话的人最大的危害是，他们进行空洞的学术鼓吹他们诋毁历史悠久的学术机构，这些机构孕育了并仍然孕育着思想智慧。你看他们中有人，诋毁爱资哈尔，而他自己竟然是一个对于最简单的学术问题都举步维艰的侏儒。更令人咋舌的是，假如有人了解他们所称的著作，就会发现它们犹如洪水中漂浮的泡沫一般的残渣；并



且夸大其词，就像对次要问题的夸夸其谈一样，你对这些问题无知也无害，深入研究也无益。

**由此导致：**

### **1.他们将吉哈德的概念仅仅局限于作战**

他们声称，为主道奋斗只是在先知（愿主福安之）迁徙麦地那之后才规定的。由于这种错误的臆测，他们将为为主道奋斗局限于作战的意义。毋庸置疑，与侵犯者作战是定居麦地那之后规定的，但很多人不知道，麦加降示的《古兰经》章节谈论为主道奋斗与麦地那降示的《古兰经》章节所谈论的一样。在麦加的蜜蜂章中，我们看安拉所说的：**﴿ 然后，你的主对于被害之后迁居，然后奋斗，而且坚忍者，你的主在那之后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古兰经》16：110）





在麦加降示的《准则》章中，我们发现安拉命令先知（愿主福安之）说：《**所以你不要顺从不信道者，你应当借此而与他们努力奋斗。**》（《古兰经》25：52）一目了然，安拉的话中“借此”指的是《古兰经》，以及命令明显是针对先知（愿主福安之）为主道奋斗。这节经文中所指的奋斗，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是指作战，因为你要知道作战是在麦地那才规定的。那么，这里的奋斗所指的是：奋斗就是号召不信道的人们，在规定作战之前，先知在麦加时的状况。能证明这一事实的——奋斗即努力号召——是先知（愿主福安之）所说的：“最优越的为主道奋斗是在暴君面前说真话。”

但是，极端组织一直坚持其蛊惑人心的见解，将奋斗局限于作战之意，却对它与私欲作战等多种意思视而不见、一无所知，那才是真正意义上的



奋斗，而并非是为达到自己别有用心  
的目的所使用的功能性意义。

## 2.他们用蒙昧主义来描述现在的社会

当我们思考《古兰经》经文时，我  
们会发现安拉在《古兰经》中只提到  
四次“蒙昧主义”：

第一：仪姆兰的家属章，与猜测一  
词联系在一起，或者因为这种猜测的  
性质，安拉说：“他们像蒙昧时代的人  
一样，对安拉妄加猜测。”（《古兰经》3：  
154）

第二：筵席章，与判决一词联系在  
一起，或者因为这种判决性质，安拉说：  
**《难道他们要求蒙昧时代的律例吗？在确  
信的民众看来，有谁比安拉更善于判决  
呢？》**（《古兰经》5：50）

第三：同盟军章，与**《炫耀美色》**一  
词联系在一起，或者因为其性质，安拉说：  
**“你们不要炫露你们的美丽，如从前蒙昧  
时代的妇女那样。》**（《古兰经》33：33）



第四：胜利章，与“忿怒”一词联系在一起，或者因为这种忿怒的性质，按理说：❖ **当不信道者心怀忿怒——蒙昧时代的忿怒——的时候**，❖（《古兰经》48：26）

### **这里有两个问题：**

1. 毫无限制地称“蒙昧主义”一词正确吗？
2. 用这个词来描述当今社会合理吗？

就第一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总而言之，不正确。因为如果毫无限制地使用该词，那么，它确实还有不信道的意思。这种情况下，就包括信仰、道德、功修和整个社会。因为通用词适用于所有人，绝对词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包括其所有部分。因而，整个社会，当用蒙昧主义来描述它时，便是信仰、道德、功修、交往、律例和行为的蒙昧。这是大错特错的，因为信仰的蒙昧主



义只意味着思想的蒙昧，其余的也许不信道和罪恶兼而有之。

就第二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蒙昧主义是一段时期。《古兰经》用蒙昧主义来表述这一时期——我指的是伊斯兰来临之前，它再次用“前蒙昧主义”来表达，旨在说明蒙昧主义直接先于伊斯兰。

一些极端分子认为蒙昧主义是一种宗教或者一种特征，因此，可以更新。但是，正确的是，如果我们想使用这一特征，必须是以部分的形式，而不是普遍性的。正如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对艾布·赞勒（愿主喜悦之）说：“你的确是具备蒙昧主义的人。”他又说：“为什么还有蒙昧时代的呼喊？”他们说：“安拉的使者啊！迁士中有人踢了一位辅士的屁股。”他说：“不许这样呼唤！因为这种呼喊是丑恶的。”这两端及其它圣训说明，其中的蒙昧



主义指的是行为和习惯，而不是指断定这些人和其他人为不信道者，一如这些极端组织所主张的那样。

绝对不允许用“蒙昧主义”一词把对某人行为的判定与对整个社会的判定联系起来。判定这个社会为伊斯兰社会的第一项原则是：该社会官方明文或者口头接受伊斯兰为宗教，表明它信仰伊斯兰，禁止用“不信道”、“蒙昧主义”和战争来侵犯它最明显的现象就是：公开礼拜的宣礼，特别是埃及社会中伊斯兰法律的普及。普遍而言，这是阿拉伯伊斯兰世界所公认的。

我再次重申，个人的缺陷不能牵连整个社会。安拉说：“一个负罪的人，不负别人的罪。”又说：《**每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古兰经》52：21）我们不能因少数人的不信道而断定整个社会不信道，不能因为少数人的放荡而描述它普遍放荡，或者由于某一



个人做了蒙昧主义的行为而以蒙昧主义来攻击它。如果我们观察从先知的时代迄今的历史，我们绝对找不到一个人们不会懈怠伊斯兰法律的社会。

社会的改革，其方式绝对不能以蒙昧主义来攻击犯罪者或者与之开战，这最终的结果是害大于利。安拉对其先知（愿主福安之）说：◀ **你应凭智慧和善言劝人遵循主道，你应当以最优秀的态度与人辩论，你的主的确知道谁是背离他的正道的，他的确知道谁是遵循他的正道的。** ▶（《古兰经》16：125）

### 第三个特征：无科学方法论的言论

它是没有科学方法论的言论，这一方法论由爱资哈尔遴选的安拉的骑士奠定其基础。如果你在他们面前提到名扬天下的爱资哈尔的任何一位长老，他会嗤之以鼻、恼羞成怒。而他与之相比，宛如天与地之比（相距甚远）。

除此之外，他们在阿拉伯科学领



域，有那种令人可憎的肤浅，譬如《筵席章》中不以安拉降示的经典判决的人相关的三条经文，他们将他们分别称为不信道者、不义者和犯罪者。同时，假如这些人知道，经注学家有效的条件是他要知道续文的内外和前后的证据，那么，他们会知晓经文所指的是“褻渎而非变成不信道的”。据阿卜杜拉·本·阿巴斯（愿安拉喜悦之）传述，他说：“不是他们主张的成为不信道，是不至于脱离宗教的褻渎，‘褻渎而非变成不信道的’。”在《穆斯林圣训实录》中，据拜拉伊·本·阿兹卜传述，他说：《**这节经文和之后的两节经文，一节是‘这些人都是不义的’**（《古兰经》5：45）**另一节是‘这些人都是犯罪的’**。》（《古兰经》5：47）这些经文皆是为不信道的人们降示的，即不信道的人们不以安拉降示的经典进行



判决，而穆斯林不是那些不以安拉降示的经典进行判决的人，它是为犹太人和类似他们的人降示的。”

对这节经文的解释，有关传自圣门弟子的健全的传述系统都不正确，只有伊本·阿巴斯和拜拉伊的注解正确。对此，伊斯兰法律的法学家流传至约伊历 14 世纪中叶。

如果有人说：“这节经文是普遍性的，不只是针对为他们而降示的那些人。”

我们说：从表面上看，此普遍性有悖于彼普遍性，即安拉所说的 **《你们不要对向你们表示和平的人说：‘你不是信士。’》**（《古兰经》4：94）以特指的方式调和这两种普遍性，否则，明文产生了冲突。对此，安拉说：**《凡不依安拉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古兰经》5：44）即否认的人。基于此，





他们认为这节经文的普遍性包括所有否认或未否认地不依安拉所降示的经典而判断的人。把这节经文用错了地方。

没有科学方法论的言论所产生的结果：由于他们对伊斯兰立法宗旨的愚昧无知，便不知不觉地陷入错误的判决。与此同时，知悉这些宗旨是正道路上的路标，它牵着接触明文者的手，为他照亮前行的路。

伊斯兰立法宗旨有三个优越于法学家的法学方面：

1. 解析，它是精准判决、判决联系意义的条件。
2. 利益，它是判决的目的。
3. 行为结果，它是天启法学的基本原则。

#### **第四个特征：身穿炮弹和子弹的谬论**

令人吃惊且不可思议的是，当他们在学术对话领域以失败收场时，他们



就要诉诸于军事力量。毋庸置疑，他们确是破产的人。你要么无知或盲目地吠形吠声，要么等着你的名誉、钱财和自身被恐怖武装组织侵犯。这些人忘却了《古兰经》命令穆萨和哈伦对暴戾恣睢、自称为神的法老说温和的话，安拉说：◀ **你俩对他说话要温和，或许他会记取教诲，或者有所畏惧。** ▶（《古兰经》20：44）

总而言之，这些单边主义谬论，包含着许多极端主义思想，与建立一个文明交流、多元对话的国家是格格不入的。



## 论文五： 极端主义组织扭曲的伊斯兰的立国之本<sup>(1)</sup>

极端主义组织（荒谬地自称为伊斯兰团体）思想扭曲的各个方面是不一而足的。国家的建立便是这些扭曲思想认为正确的一个方面。接下来我们将详细论述思想扭曲的相关内容。

### 一、伊斯兰哈里发的概念

哈里发即国家领导，伊斯兰虽然有控制政治行动和其它行为的价值体系，譬如协商、平等、公正、公民无贵贱

---

(1) 《布哈里圣训实录》，“为主道奋斗与行走”章，“关于先知（愿安拉福安之）的盔甲以及战争中的长袍的说法”节，第 2916 段圣训。



之分、保护国土和捍卫国土、发展以改善公民的生活状况、信教和功修的自由等，但它并没有固定的政治制度。那种将固定的政治制度法律与宗教联系起来，认为政治是宗教的支柱之一的想法是错误的，是令人迷误的。特别是哈里发制度，视它为治理的唯一形式，这显然是谬论，与宗教的基本精神是相悖的。

哈里发制是治理的形式之一，根据利益的最大化适应每一个时代，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改变和发展。宗教的本质不受风行的政治制度（国王制、共和制、民主制等）限制，因为它不属宗教的一部分。

就法律和理性而言，任何一个社会都须有政权存在，以实现内外的安稳，维护人们的利益，这也是伊斯兰国家目前的状态。任何一个社会里，伊斯兰法律或者世俗法律的政权皆由该社



会的人民自由选定。由逊尼派的教义学家和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和派所有的穆斯林一致公认。这意味着任何一政权都源自广大公民的意愿，这与非常现代的宪法契约观念是吻合的，是在我们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建立的第一个国家中实现的。先知之后，伊斯兰伊始基于名曰“宣誓效忠”、源于协商和伊斯兰规章制度的哈里发制是民主选举的形式之一。现在，这种形式在西方和东方都以不同的形式和程度得以应用。

## 二、蒙昧主义的概念

这是源自《古兰经》的术语，经文中有四处提及，分别是：

安拉说：“**他们像蒙昧时代的人一样，对安拉妄加猜测。**”（《古兰经》3：154）又说：❖ **难道他们要求蒙昧时代的律例吗**



**？在确信的民众看来，有谁比安拉更善于判决呢？** ﴿《古兰经》5：50）又说：《你们不要炫耀你们的美丽，如从前蒙昧时代的妇女那样。》 ﴿《古兰经》33：33）又说：“**当不信道者心怀忿怒——蒙昧时代的忿怒——的时候。**”（《古兰经》48：26）

作为《古兰经》中的一个术语，“蒙昧主义”围绕着两件事情：

1. 对拜主独一的实质及其特征的无知，也就是对安拉是创造者，是造化者，是永生不灭的，是维护万物的。无知。
2. 在行为、关系和思维方式方面，遵循非安拉的定律。

《古兰经》和《圣训》中的蒙昧主义无关于不懂天文学、自然科学和数学，无关于政治和经济制度，无关于科学发达还是落后。蒙昧主义指的是无效的信仰，臆断安拉的法律；与蒙昧主义相反的是，伊斯兰是信仰、法律和生活方式。



### 三、质疑国家的合法性

极端主义团体断言国家不重要，土地不重要，归属国家、土地和社会不重要。他们如此主张，尽管它是伊斯兰信仰和立法方面最大的价值观。因为伊斯兰估定土地和祖国的价值，伊斯兰只有在祖国和国家中才能得以实施。因此，使者（愿主福安之）敦促建立国家，以传播伊斯兰并从这里起航去宣传、用哲理和美好的劝诫面对偶像崇拜。使者和圣门弟子与多神教徒对峙以捍卫他们的祖国和第一个国家的尊严，如白德尔战役、乌侯德战役、海白尔战役等。相信祖国、捍卫祖国和为祖国牺牲是伊斯兰思想的核心，尊重国家就是尊重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公民契约，就是捍卫各个公民之间的土地和享有相等的权利和履行相同的义务，因为管理土地和祖国是伊斯兰统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此同



时，不明白伊斯兰实质的极端主义团体在人们之间肆无忌惮地杀人放火，侵犯他人的名誉和财产，唯恐天下不乱，这就是伊斯兰吗？伊斯兰莅临是为了在国内和所有国家传播稳定、安宁与和平，这些自己迷误并且导人迷误的极端主义团体的所作所为，本身就是犯罪以及触犯安拉的法律。

不错，伊斯兰在社会或者统辖内没有制定固定的政治形式，但它奠定了很多必须遵循与实践的价值、基础和原则，如公正、协商、平等、信教和公民权的自由，以及在伊斯兰看来国家负责和平并实现所有公民的利益。因而，为了实现这一切、维护国家、夯实其力量、捍卫它地位、抵御敌人的侵犯，建立各种各样的力量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使者（愿主福安之）是首位将所有公民的公民权完全得以体现的人，建





立宪法契约（立宪制）国家的人，先知嫌恶以宗教、种族、经济和教育水平来区分人们。学者们强调，在伊斯兰国家，公民遭到侵犯，他们有权要求国家动用军队来保护他们。

#### 四、吉哈德(为主道奋斗)的概念

有几种不逊色于援助一个社会、捍卫一个国家的吉哈德，有与恶魔斗争、与私欲作战的吉哈德，有以哲理和美好的劝诫号召人们信仰安拉的吉哈德，还有以发展和改善经济、教育、卫生等民生状况的吉哈德。

在麦加降示的《准则章》中安拉说：◀ **所以你不要顺从不信道者，你应当借此《古兰经》而与他们努力奋斗。** ▶（《古兰经》25：52）这里的人称代词归于《古兰经》，在麦地那还没有规定作战之前，这是命令奋力号召不信道的人们。麦加时期的蜜蜂章中也提到，安拉说：



﴿ 然后，你的主对于被害之后迁居，然后奋斗，而且坚忍者，你的主在那之后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 》（《古兰经》16:110）这里指的是与私欲作战，它是最大的一种奋斗。

在麦地那建立第一个穆斯林国家并且国家支柱（居民、国土、政权、宪法等等）得以完善之后，规定了作战，它是保护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公民的一种奋斗。

奋斗形形色色，最重要的是：防御私欲教唆，防止恶魔的蛊惑，反对贫穷和无知、预防疾病，拒绝各种经济和社会的落后现象，应对诸如能源、家庭分裂、吸烟和吸食毒品，杜绝各种各样的叛乱，预防各种危机和问题，最后是抵御所有侵犯祖国和公民的人。因此，安拉命令穆斯林提高思想认识，发扬宗教精神，研究科学技术，发展经济建设，提高政治觉悟，夯实军事



基础，这一切不是为了发动战争，因为宗教毫无强迫，而是为了抵御侵略者，或为了抵御侵略而动用武力。

## 五、声称无误、废除理性并完全服从

有很多掩人耳目、自欺欺人地自称伊斯兰教义的组织，相信存在一个十全十美的团队领袖；所有追随者都必须宣誓对他惟命是从。由他发出的一切命令，不由分说，不予考虑。毋庸置疑，这与我们伊斯兰教的实质格格不入。十全十美（受保护没有任何过失）已经随着封印众使者的先知（愿主福安之）归真结束了；在我们中正的宗教中，使用理智是伊斯兰的主命；对于安拉及其经典以及传自使者（愿主福安之）正确的圣训，才能惟命是从。凡是被采纳和引述的，惟有启示给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的一切；而没有启示给他的，安拉的使者就和



圣门弟子们商议，采纳他们的意见，以落实协商的方针。这体现在白德尔、乌侯德、同盟军等战役。

## 六、零容忍、不接受多样性和差异性以及和平共处

部分自称伊斯兰的极端主义团体不接受人类之间宗教、习惯、风俗、社交的差异性和文明多样性，这些执迷不悟的极端激进者，往往会处死无辜、发动战争、掠夺他人的财产、践踏他人的名誉。

毫无疑问，这与伊斯兰的实质完全是背离的。多样性是安拉创造的常道，因为安拉创造了宗教、种族、肤色、能力、社会和经济水平等各异的仆人，安拉说：**﴿ 假若你的主意欲，他必使众人变成一个民族。他们将继续分歧，但你的主所怜悯的人除外。他为这件事而创造他们。你的主的判辞已确定了：我**



**誓必以人类和精灵一起充满火狱。** ﴿《古兰经》11: 118—119) 又说: **对于宗教, 绝无强迫; 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 ﴿《古兰经》2: 256) 又说: **你绝不是监察他们的。** ﴿《古兰经》88: 22) 又说: **谁愿信道就让他信吧, 谁不愿信道, 就让他不信吧。** ﴿《古兰经》18: 29)

安拉宇宙的关系、科学、技术、人权、自由、公正、平等、协商等中制定了主宰的常道, 谁认真地遵循一种常道, 安拉便在今世将其报酬赏赐给他。安拉说: “这等人 and 那等人, 我都要以你的主的赏赐资助他们, 你的主的赏赐, 不是受阻碍的。” (《古兰经》17: 20)

穆斯林接受人们之间的差异与多样性, 因为差异与多样性是安拉的意志。因此, 我们的宗教命令我们要与



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人们和平共处，这就是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在第一个伊斯兰国家——麦地那政权所践行的，因为它是一个穆斯林、犹太人、多神教徒等共同生活的多元化国家，他们都是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自由。

### 七、利用宗教取得个人利益掌握政权

很多这些极端主义团体的人利用宗教及其原则，不是正确地号召人们信仰伊斯兰，而只是为了获取权力，取得利益，或者实现利益或权力的目的。因而，这是对宗教权利和人们的权利的犯罪行为。这些团体不惜将人们驱逐出他们的家园，破坏其礼拜场所，俘虏其女人，掠夺其财产。其原因是他们的宗教不同，或者不接受极端主义者的思想，并自称伊斯兰国家或者其它的称谓。伊斯兰与这一切是



毫无干系的，因为我们的宗教肯定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所有公民的权利及其自由。

## 八、伊斯兰教禁止轻视所有宗教

伊斯兰教禁止轻视宗教及其标志，禁止伤害非穆斯林，因为这会破坏社会和人类的和平，伤害其它宗教追随者的情感。这就必须正确理解一些在法学书籍中出现的概念，极端主义团体企图通过对这些概念的错误理解，引起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骚乱和仇恨；从而导致冲突、杀戮、内战、战乱以及文化和文明的冲突。安拉说：“你们不要辱骂他们舍安拉而祈祷的(偶像)，以免他们因过分和无知而辱骂安拉。”(《古兰经》6: 108)

之后，这些偏离正确的伊斯兰，且由掩人耳目、自欺欺人地自称伊斯兰教义的极端主义团体所炮制的思想和



原则开始出现并得以发展。其缘由是这些团体本身是由阿拉伯人和伊斯兰的敌人所建立，旨在在阿拉伯社会引起纷争，通过内战使其分裂，并为这些敌对的全球机构执行代理战争的任务，以摧毁阿拉伯伊斯兰社会。

### **穆斯林国家建立国家的首要教法原则：**

公正的人皆知，今天所谓的现代化的文明国家，我们引以为荣，这是政治、社会和法律领域的专家学者的智慧的结晶；西方人自豪地声称在英国、法国和美国革命之后，他们掌握了建立文明社会的基础。客观公正的研究者知悉，所谓的那些基础，穆罕默德使者（愿主福安之）在麦地那建立第一个穆斯林国家时就为我们奠定了。

为避免这种说法带有情绪化、偏见甚至与客观事实不符，我们首先来了了解这些先知奠定的建立国家的基础，





人们基本上都会认它是现代化的文明国家的支柱。

伊斯兰国家,是使者(愿主福安之)基于明确的条款、条件和支柱的社会契约在麦地那建立的。始于为圣十二年的朝觐季节,即公元621年(小阿格白誓约)。布哈里传自伊巴代·本·萨米特,安拉的使者说:“请你们与我们盟誓:不以物配主,不偷盗,不奸淫,不杀害自己的女儿,不造谣诽谤,不违背我的引导。你们中履约者,安拉将赐予他报酬。因毁一项誓约而在现世中受到惩罚者,那便是对他的惩罚。毁约而受安拉掩盖者,原谅他或惩罚他,都是安拉的意欲和自由。”他说:“于是我就以此与他盟誓。”另一传述说:“于是我们就以此与他盟誓。”

当完成誓约和结束朝觐之后,使者(愿主福安之)派遣伊斯兰历史上第一位大使“穆斯阿布·本·吾麦尔”与



这些宣誓效忠的人一起赴叶斯里卜(麦地那旧称)，以传播伊斯兰，教授穆斯林宗教的法律法规。

次年的朝觐之际，为圣的第十三年，即公元 622 年。有七十几位来自叶斯里卜的穆斯林朝觐者来见驻在米纳(射石处)的使者，他们决定不再放弃使者。确实有来自叶斯里卜的七十三个男人和两个女人(卡尔卜之女奈西白和阿穆尔之女艾斯玛)共七十五个穆斯林与使者会聚。使者当时带着自己的叔叔阿巴斯·本·阿卜杜·蒙特利布，他还没有信教，他这样说道：“穆罕默德的确是我们的族人，我们阻止我们的族人伤害他，他在他的族人中是尊贵的，在他自己的家乡是有势力的，他一定要投奔你们、跟你们去。如果你们认为能信守对他的承诺，能保护他免遭敌对者的伤害，那么，你们就承担一切责任吧！如果



你们认为他和你们去了以后，你们会出卖他、抛弃他，那么，你们趁早就此别过。”卡尔卜·本·马利克·安萨里说：“你说的我们都听见了。你说吧，安拉的使者！你对你自己和你的养主有何吩咐，请尽管说来。”之后，使者（愿主福安之）发言，宣誓效忠结束。

伊玛目·艾哈迈德传自扎比尔（愿安拉喜悦之），他说：“我们对你宣誓效忠什么？”他说：“无论勤奋还是懒惰，我的命令必须听从；无论艰难还是容易，都要花费；应当命人行善，止人作恶；当我来到你们那里，你们要援助我，你们要像保护你们自己、妻子和子女一样保护我。那么，乐园属于你们。”

宣誓效忠后，使者（愿主福安之）要求选出十二位担保人，作为其族人的首领，确保实施这次誓约的条款，使者对叶斯里卜人说：“你们自己选出



十二位担保人，主持你们族人的事务。”这是历史上第一次选举。宣誓效忠的叶斯里卜穆斯林立即为安拉的使者挑选了他们，分别是九位赫兹莱吉族人，三位奥斯族人。

### **建立麦地那政权并奠定法治民主的基础：**

探究政治历史、社会和政治制度的人知道，真正的公元史，今天我们认为它是现代化民主国家最重要的支柱，西方人对此引以为荣，国际组织引以为豪，并竭力将其传播到世界各国。这些基石和支柱首次在建立的第一个伊斯兰国家中出现，即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建立的麦地那政权。

这些支柱和基础以其它形式在欧洲历史上重现，通过“麦格纳卡塔”宪章、英国革命和法国革命，他们提出自由、富强和平等的口号；在此之后，通过国际组织，譬如 1948 年的



《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的两项国际公约、禁止歧视妇女公约、儿童公约等，极力传播民主、言论自由、代表制、权力轮换，以及在所有公民之间实现平等等。

1440年前，使者（愿主福安之）就已在麦地那建立的第一个伊斯兰国家打下了这些现代化国家最主要的基础和支柱。这些基础一直支撑着当今世界每一个国家的进步、发展和完善。因为这些基础不容置疑地说明诸如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宗教体系、文化体系和教育体系等社会制度之间具有建设性的相互作用。

### **我们可以总结一下第一个伊斯兰国家得以建立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详述如下：**

1. 它是一个契约国。建立国家之前，叶斯里卜人和使者（愿主福安之）在阿格白会晤。连续进行了两年的



两次会晤，历史和穆圣传的书籍中将这两次会晤称为“第一次阿格白盟约”和“第二次阿格白盟约”。两次盟约缔结了建国的社会契约。使者提出了迁徙到麦地那的一系列条件，代表团在研究之后自愿接受所有的条件。这就是第一个伊斯兰国家得以建立的第一份社会契约。

2. 麦地那政权是第一个在公民之间自由选举统治者的政权，它是基于完全自由的契约之上。先知（愿主福安之）带着忠诚之人艾布·拜克尔（愿安拉喜悦之）迁徙，是基于麦地那居民代表们的要求和喜悦，以便成为麦地那的政治领袖。他不是侵略者、殖民者和掠夺者。全体麦地那人迎接使者，热烈欢迎、吟诵诗歌、欢欣雀跃，他们争先恐后地邀请使者住在自己家里，都试着牵引使者的骆驼。最后，先知（愿主福安之）



对他们说：“你们放开它，它的确是奉命的。”

3. 先知（愿主福安之）在新的国家首先奠定的是建立国家公共机构，所以在当时修建了第一座清真寺——古巴清真寺，这座清真寺是宣教机构、经济和政治机构，甚至是军事机构，是保卫国家和抵抗侵略者的战争指挥所。这正是当今现代化各国所倡导和实现的，所以，确定一个国家是否是一个现代的发达国家，则主要体现在其职能和政体方面。
4. 麦地那政权是在达成全国的共识基础建立的。这是现代化国家所取得的，国家公民之间必须具备最低限度的共识和文化共性，以便有凝聚力的人民成为国家坚实的基础。因此，国家缔造者致力于实现麦地那最大的两个部落（奥斯和赫兹莱吉）之间的和解与共识，这两个部落之



间发生战争、冲突和流血长达四十余载。这意味着我们的伊斯兰教是在全民和谐的基础上建立社会和国家。

5. 一个基于由国家形式及其各种政权和该国居民的权利、自由和义务形成宪法之上的第一个伊斯兰国家诞生。能彰显这一点的是麦地那宪章，其中的第一条是：穆斯林的迁士和辅士、犹太人及其跟随者和追随者是一个整体。

这就意味着伊斯兰国家不啻只有一个实体——穆斯林，而且还有犹太人和其他民族，这些人皆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自由，应尽同样的义务。

伊斯兰国家不仅限于该国的现有人口，因为“及其跟随者和追随者”这句话对国家做出了指导，它要接纳新的公民，条件是他们必须遵循该国的宪法和法律。

6. 麦地那政权是奠定公民权原则的真





实的历史，这是一个包括法律、经济、社会和国家层面的原则，最重要的是：权利、自由和平等应当全部赋予生活在该国的每一位公民，不能依宗教、种族以及经济和社会情况区别对待，唯一的条件是对国家的归属感和热爱，遵循建国契约。

7. 麦地那政权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实现了男女的完全平等。《古兰经》证实，女人是男人的同胞姐妹，他俩（男女）是从一个人上创造的，正如在妇女章开头述及的一样，安拉说：“众人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古兰经》4：1）她们享有男人享有的权利，安拉说：“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也应尽合理的义务；男人的权利，比她们高一级。”（《古兰经》2：228）由此肯定女人也是要受到尊重的，



她享有男人享有的权利，应尽自己的义务。

8. 麦地那政权建立于安拉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所规定的名副其实的公正之上，即每一个人无一例外地获得自己的权利，实现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照所有人的权利。主宰的公正无一例外地体现在所有人之上，只需引述一节经文和一段圣训。安拉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尽忠报主，当秉公作证，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你们当敬畏安拉。安拉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古兰经》5：8）使者（愿主福安之）的挚友武萨迈·本·宰德，当他打算为一位偷盗的迈赫祖母妇女说情时，使者对他说：“以掌握穆罕默德生命的主发誓，假如穆罕默德的女儿法蒂玛行窃了，我一定砍



掉她的手。”

9. 麦地那政权是第一个践行协商原则的国家，即以伊斯兰的信仰、价值观为基础的法治民主。麦地那政权给予言论自由和对启示没有提到的问题有歧义的权利。穆罕默德是先知和国家元首，他曾鼓励圣门弟子们发表意见，并实践他们对他劝告的事情，这是在千钧一发、生死存亡的情况下发生的。也就是说，言论自由、发言权、各持己见权和以启示为基础的法治民主的历史乃是麦地那政权。西方人并不像大多数政治和社会科学书籍中普及的那样。
10. 麦地那政权奠定了多数与少数之间的新的一种关系。麦地那大多数穆斯林居民是辅士和迁士，但是，同样还有其他少数的犹太部落和多神教徒。伊斯兰国家拒绝宗教的强加或者意见的强加，相信任何人，拒



绝今天所谓的多数人的专政。非穆斯林确已获得信仰自由，履行自己的宗教功修，在婚姻和家庭建设中实施关于公民权的条例，以及像穆斯林一样享有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自由。条件是必须遵守国家宪法，而不是攻击或密谋反对国家。

伊斯兰在建立第一个穆斯林国家时就强调，惟有和平才有主权国家；惟有公正才有和平；惟有生活在国土上的每一个人都享有权利、义务和自由，且不以宗教、种族、部落、肤色、阶级、经济甚至教育状况区别对待才会有公正；惟有维护所有社会公民的尊严才会有公平的国家或者一体化社会。这便是《古兰经》所强调的，安拉说：“我确已优待阿丹的后裔。”特指阿丹的后裔（即全人类）。（《古兰经》17：70）使者（愿主福安之）抵达麦地那后作为它的执政者，他发表的第



一次宗教和政治讲话便是：“你们当传播赛俩目（和平、平安、安宁）；款待饥饿者；人们熟睡时，你们礼拜；那么，你们会平安地进入乐园。”<sup>(1)</sup>

这一切都是在客观、实际地践行怜悯之心，安拉说：“我派遣你，只为怜悯全世界的人。”（《古兰经》21：107）

## 与叶斯里卜的犹太人缔结盟约并奠定了公民权：

麦地那有犹太人和多神教徒。犹太人隐藏了对使者（愿主福安之）和穆斯林的敌视态度，组建国家伊始，他们没有表现出任何的敌意。因此，使者与他们缔结了盟约，通过盟约确立了所有人的公民权，无一例外地确定

(1) 参见哲马伦丁·艾塔布吉《埃及和开罗国王的璀璨之星》，第二版，文化部印刷。1991年，宗教基金部印刷。



了生活在这片国土上的所有人的人权，让犹太人完全自由地举行他们的宗教仪式，从事贸易、种植和个人事务。使者（愿主福安之）禁止排斥和边缘化非穆斯林。

因缔结这一盟约，麦地那及其郊区变成了法治和有公民权基础的国家，其首都是麦地那，其元首是安拉的使者以及穆斯林的势力和主道力量。因此，麦地那成了伊斯兰真正的首都。为了开拓安宁与和平区域，先知根据情况和条件（愿主福安之）与其它部落缔结了类似的盟约。

### **麦地那宪章中最重要的宪法原则：**

这一宪章在人类历史上首次确定了一系列原则，这些原则今天被认为是政治精粹，维护人权和人类尊严的主要基础；是倡导自由、坚守道德、拒绝仇恨的主要基础；是建立公民权



和法治国家的主要基础，一个建立在一个人统治和各机构绩效基础之上的国家。借此防止专制和独断专行，促进个人利益。《麦地那宪章》中最醒目的宪法基础和原则如下：

1. 民族和国家的利益高于部落利益，这是政治发展的当代原则。显而易见，麦地那宪章没有废除部落制度，因为它在实施互补性、团结性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不可与国家的原则相悖，以免部落制度与宗族关系相冲突，二者应该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2. 由各个组成部分组成的社会须团结，各组成部分相互之间须团结。
3. 全体精诚合作抵制和惩罚背叛盟约、契约以及大家达成一致的宪法条款的人。
4. 穆斯林之间的平等以及尊重穆斯林的安全与和平。穆斯林的生命和名誉是平等的。




5. 保护社会成员中受保护的人和少数的非穆斯林，他们享有穆斯林享有的权利，应尽穆斯林应尽的义务。这是人类历史上首次践行公民权原则。
6. 实现全民的民族安全和公民安全，保护社会成员，及其权利保障和血金的保障。
7. 宪法规定，出现分歧时应遵循的仲裁制度是伊斯兰法律。
8. 确立了所有公民的信仰自由和履行宗教仪式的自由，无论他们的宗教和信仰如何。历史证明这一原则首次出现在《麦地那宪章》中，在以前的文明或古代社会中绝对没有出现过。
9. 明确了所有团体、组织保卫国家的责任。保卫国家人人有责，所有人必需共同承担费用、共同努力、共同奋斗。





10. 每一个社会团体的财产和经济是独立的。
11. 所有社会团体之间必须精诚合作，共同抵御任何对国家或某些团体的侵犯。
12. 麦地那的穆斯林和有经典的人之间进行建设性的积极对话，为了普遍地实现所有人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互进忠言、彼此善待。
13. 每一个团体都可以建立联盟，但前提是不能损害其它团体或者国家。
14. 麦地那宪法强调对有公民实现公平、公正，且必须抑强扶弱。
15. 为新国家的每一个成员提供安全与和平的权利。
16. 明确了穆斯林彼此的义务，对非穆斯林的义务。
17. 明确了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非穆斯林的权利和义务。
18. 一般原则：其中之一是，叶斯里卜



者，禁城也，其腹地属缔约者所共有，“确定国家的地理”；邻居如同自己，不能伤害，亦不能犯罪，“保护邻居的权利”。

最后，我要说这就是麦地那宪章中伊斯兰文明的一些标志，它为我们、政治学家、社会学家和东西方的思想家阐明，伊斯兰制度如何先于所有的制度弘扬宽容、团结、自由和锄强扶弱的价值观，并确立一视同仁对待公民权、人权、人的尊严，社会成员完全平等。这是伊斯兰之前未曾实现的，也是当代西方宪法无法企及的，因为就不分畛域地维护权利、自由和人的尊严而言，它还无法到达如此崇高的水平；更是古代文明和现代文明前所未有、后无来者的，因为任何一个文明都没有达到该伊斯兰国家所臻至的高度。



## 目录

- 5 | 前言 奉至仁至慈的安拉之名
- 15 | 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第三十届开罗 国际大会的忠告
- 21 | 大会论文选编的《开罗公民身份文件》
- 25 | 论文一： 伊斯兰立法保护国家总体利益
- 63 | 论文二： 定居与求庇之间的公民权的法律规定
- 65 | 论文三： 论文四： 极端主义团体分裂国家言论的特征和表现
- 73 | 论文五： 极端主义组织扭曲的治国之道





埃及图书总局



文化项目指导

**穆尔万·哈马德**

协调

**法亚尔·福阿德**

封面设计

**穆罕默德·巴格达**

技术指导

**梅尔瓦·安塔尔·纳哈斯**

出版号：2021

149